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為以下公司的子基金

**China Life Franklin OFC**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一家擁有可變資本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各子基金之間負債分離)

---

註釋備忘錄

---

2025年3月

## 目錄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	1
名錄 .....	5
定義 .....	6
序言 .....	11
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	12
董事 .....	12
經理人 .....	12
保管人 .....	14
行政管理人 .....	15
過戶處 .....	15
核數師 .....	15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	15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	18
投資目標 .....	18
投資策略 .....	18
投資限制 .....	18
投資禁止 .....	21
借貸限制 .....	21
金融衍生工具 .....	21
證券融資交易 .....	23
抵押品 .....	23
違反投資限制 .....	25
貨幣市場基金 .....	25
滬港通及深港通 .....	26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	28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28
通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	29
股份認購 .....	30
股份的首次發行 .....	30
股份的後續發行 .....	30
申請程序 .....	30
付款程序 .....	31
一般規定 .....	32
贖回股份 .....	33
贖回程序 .....	33
贖回款項的支付 .....	33
贖回的限制 .....	34
強制贖回 .....	35
轉換 .....	36

估值 .....	37
估值規則 .....	37
暫停計算淨資產值 .....	38
淨資產值的公佈 .....	39
價格的調整 .....	39
費用及開支 .....	41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	41
子基金應付費用 .....	41
設立費用 .....	42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	43
風險因素 .....	44
一般風險 .....	44
投資風險 .....	47
稅務 .....	54
一般資料 .....	61
報告 .....	61
派息政策 .....	61
文書 .....	61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	61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	62
文書的修訂 .....	62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	62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	63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	63
終止（通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	64
清盤 .....	64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	65
股份轉讓 .....	65
備查文件 .....	65
反洗錢規例 .....	65
流動性風險管理 .....	66
通知 .....	66
網站 .....	67
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	68
附表二：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	70
附錄一：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	72

## 給投資者的重要資訊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註釋備忘錄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重要提示：**雖然《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S條規定了子基金之間的法律責任分隔，但法律責任分隔的概念相對較新。因此，如果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申索，現時尚未知道該等外國法院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2S 條之反應將會如何。

China Life Franklin OFC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2025年1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開放式傘形基金公司，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法律責任。本公司可擁有若干子基金（各為「子基金」），各子基金之間具分隔法律責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經理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各子基金的保管人載於有關附錄。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公司的子基金。本註釋備忘錄只涉及本公司和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有關其他子基金的資料，請參閱有關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

經理人及董事對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要點說明）（合稱「發售文件」）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註釋備忘錄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資料具誤導成分。但在任何情況下，分發發售文件或發售或發行股份並不表示發售文件所載資料於截至其刊發日後任何時間仍屬準確。本註釋備忘錄包括各子基金的產品事實說明，可不時予以更新。投資者應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lamc.com.hk>（本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以獲取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資料，包括最新版本的發售文件、通函、通告、公佈、財務報告及最新的淨資產值。

經理人亦確認，本註釋備忘錄包括遵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開放式基金公司守則》（「開放式基金型守則」）及《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產品手冊》」）的「重要通則」而提供有關各子基金股份的資料的詳情。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一家開放式基金公司。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得證監會的認可。證監會的認可或註冊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非對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的保證。這並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意味著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任何特定的投資者或某一類的投資者。

閣下應先諮詢自己的財務顧問或稅務顧問，並聽取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瞭解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需要遵循其他手續，以便閣下在購入股份時，瞭解會否受任何稅收影響、是否有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要求，並確定在子基金的任何投資是否適合閣下。

本註釋備忘錄可能提及網站（<https://www.clamc.com.hk>）中包含的資訊和材料。該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公司概無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香港或下文另有訂明者除外）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就有關目的而言須採取行動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發售股份或擁有、傳閱或分發本註釋備忘錄或任何其他有關提出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提呈發售或宣傳材料。在發售股份或招攬並未獲批准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在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招攬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註釋備忘錄並不構成向任何人士的發售或招攬。

**美國：**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根據美國任何州或政治分區或其任何領地、屬地或其他管轄區（包括波多黎各自治邦）（統稱「美國」）的證券法例登記。概無任何人士已經或將根據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頒佈的《1936年商品交易法》（經修訂）（「商品交易法」）及其項下規則（「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登記為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商品匯集經營者，而本公司及子基金不曾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或根據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法例登記。股份乃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而發售及銷售。

因此，除(i)通過「離岸交易」（定義見S規例）及(ii)向許可受讓人或為許可受讓人的利益外，不得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

「許可受讓人」指不屬下述任一情況的任何人士：

- (a) S規例第902(k)(1)條所界定的美國人士；
- (b) 就商品交易法或任何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根據商品交易法建議或頒佈的指引或指令而言符合任何美國人士定義的人士，為免生疑，任何並非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4.7(a)(1)(iv)條所界定「非美國人士」（但不包括就當中第(D)分節而言並非「非美國人士」的合資格人士的例外情況）的人士應被視為美國人士；或
- (c) 就《1956年銀行控股公司法案》（經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案」）第13條而言及據此建議或頒佈的實施細則所定義的「美國居民」。

禁止於美國境內或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任何人士轉讓股份。向並非許可受讓人的人士（「非許可受讓人」）轉讓股份將自始無效，且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因此，有關交易中股份任何法定或實益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指稱受讓人，將不享有該股份有關權益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權利。

上述對向非許可受讓人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限制，可能會對股份投資者在二級市場處置股份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有），並大大降低股份的流動性。因此，股份的價值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按S規例第902(k)(1)條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居於美國的任何自然人；
- (b) 根據美國法例組成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c) 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遺產；
- (d) 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信託；
- (e) 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
- (f) 任何由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利益或代其持有的任何非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
- (g) 任何由於美國組成、註冊成立或（如屬個人）居住的交易商或其他受託人所持任何委託帳戶或類似帳戶（遺產或信託除外）；及
- (h) 符合下列條件的任何合夥企業或法團：
  - (i) 根據任何非美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及
  - (ii) 由美國人士所成立，其主要目的為投資於並無根據證券法登記的證券，除非其由證券法項下D規例第501(a)條界定的認可投資者（並非自然人、遺產或信託）所組成或註冊成立及擁有。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規則第4.7條（經上述修訂）的定義，「非美國人士」指：

- (a) 並非美國居民的自然入；
- (b) 根據非美國司法管轄區法律組成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美國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的合夥企業、法團或其他實體，主要進行被動式投資的實體除外；
- (c) 其收入（不論來源）毋須繳納美國所得稅的遺產或信託；
- (d) 主要為進行被動式投資而組成的實體（例如匯集基金、投資公司或其他類似實體），但在該實體中由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所持的參與股份合計必須少於該實體的實益權益的10%，而且該實體並不是主要為方便匯集基金中不具非美國人士資格的人士投資而成立的，並且該匯集基金的營運人因其參與人為非美國人士而獲豁免不受美國商品期交會規例第4部分若干規定的規限；及
- (e) 為在美國境外組成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境外的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退休金計劃。

按美國商品期交委會關於跨境應用商品交易法若干掉期法規的擬議解釋性指引及政策聲明（聯邦公報第78卷第45292頁）（2013年7月26日）的定義，「美國人士」指：

- (a) 屬美國居民的任何自然入；
- (b) 於身故時為美國居民的已故者的遺產；
- (c) 根據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組成或註冊成立或其主要營業地點在美國的任何法團、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業務或其他信託、協會、股份公司、基金或與上述任何一項類似的任何形式的企業（下文(d)或(e)項所述實體除外）（「法律實體」）；
- (d) 為(c)項所述法律實體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負責人而設的任何退休金計劃，除非退休金計劃主要為該實體的外國僱員而設；
- (e) 受美國的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管的任何信託，條件是美國境內的法院能對該信託的管理行使主要監管權；
- (f) 不屬於(c)項所述且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大多數擁有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僅向非美國人士公開發售及不會向美國人士發售的任何商品匯集基金、匯集賬戶、投資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除外；
- (g) 由(a)、(b)、(c)、(d)或(e)項所述一位或以上人士直接或間接大多數擁有的任何法律實體（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或其所有擁有人的責任均有限的類似實體除外），且該等人士就該法律實體的義務及責任承擔無限責任；及
- (h) 其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賬戶，則其中一名實益擁有人）為(a)、(b)、(c)、(d)、(e)、(f) 或(g)項所述人士的任何個人或聯名賬戶（全權或非全權管理）。

就銀行控股公司法第13條頒佈的實施細則（美國證交委會BHCA-1號公示；第S7-41-11號文件）所定義，「美國居民」指為美國證交委會S規例第902(k)條所界定「美國人士」的人士。

發售、銷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的人士均須全權負責確保並無向許可受讓人（按截至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之日所界定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為有關人士的利益而進行有關發售、銷售、質押或其他轉讓。

股份並不曾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核准或不核准，美國證交委會或美國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亦並未認定本文件的準確性或充分性或股份的利弊。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乃屬刑事罪行。此外，股份並不構成、亦未被行銷為受商品交易法所規限作日後交付商品的銷售合約（或其期權），而買賣股份或本文件均尚未經美國商品期交委會根據商品交易法批准，故任何人士（除許可受讓人外）不得於任何時間買賣或持有股份投資。

擬申請認購股份的人士應瞭解在其公民身份所屬國／地、居留國／地或原籍國／地就申請認購、持有或出售股份可能相關的法律規定、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 **問題與投訴**

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以書面形式向經理人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樓)提出，或於正常辦公時間致電 +852 3944 5588 與經理人聯絡。經理人將處理或向有關方面轉達投資者的任何查詢或投訴，並向投資者作出相應的回覆。

## 名錄

董事	鄭家淦 閻立罡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法律顧問	君合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3701-10 室

僅適用於本公司及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保管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	-------------------------------------

僅適用於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行政管理人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	-------------------------------------

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	-------------------------------------



## 定義

本註釋備忘錄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A股」 指在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公司所發行的、在上交所、深交所或北交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可供國內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如適用）、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的股份。
- 「行政管理人」 就某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規定的不時獲正式委任為該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或其繼任行政管理人的人士。
- 「附錄」 指本註釋備忘錄的附錄，當中載有某一隻特定子基金的資料。
- 「基準貨幣」 就某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中規定的子基金賬戶的貨幣。
- 「北交所」 指北京證券交易所。
- 「營業日」 除某一隻特定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否則指香港銀行開門經營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或經理人及相關保管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日子，但除非經理人及保管人另行決定，否則因懸掛 8 號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的銀行在任何一日的開門營業期間縮短，則該日將不會為營業日。
-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
- 「類別」 指子基金的一個股份類別。
- 「類別貨幣」 指一個類別的計價貨幣。
- 「集體事項」 具有「本公司及子基金之管理」一節所載之涵義。
- 「本公司」 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關連人士」 具有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單位信託守則》」）中訂明的涵義，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就一間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20%或以上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到符合(a)項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之人士控制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該公司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

「保管人」	就某一隻子基金而言，指相關附錄規定的本公司及相關子基金不時正式委任為本基金保管人或繼任保管人的人士，如相關附錄所指明。
「保管協議」	指目前本公司為子基金與相關保管人就保管人（作為公司和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的委任和職責訂立的協議。
「中國結算公司」	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就某一隻子基金而言，指每個營業日或董事可能不時一般釐定及於有關附錄內註明的其他一日或多日。
「交易時限」	就交易日而言，指必須於該交易日或董事可能不時一般釐定及於相關附錄指明的其他營業日或日期收到買賣子基金股份或某一類別股份的要求的時間。
「董事」	指本公司當時的董事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董事會議的本公司董事，並包括董事就相關事宜妥為構成的董事委員會，或出席具有法定人數參加的該委員會會議的該委員會成員。
「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基金經理操守準則》（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具有《單位信託守則》中訂明的涵義，截至本註釋備忘錄正文的日期止，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投資，或由政府的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擔保的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或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D」	指香港貨幣。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首次發售期」	就每一類別而言，指相關附錄所列該類別的股份將以固定認購價發售供認購的期限，詳情載於下文「認購股份」一節。
「文書」	指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提交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自該日起生效的公司註冊文書，包括其附表及附錄（經不時修訂）。
「法律及法規」	指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包括《單位信託守則》）及證監會《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部關稅領土，而僅就本註釋備忘錄的解釋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理人」	指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投資經理人的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可能不時被指定為本公司及其子基金經理人的其他實體。
「管理協議」	指委任經理人擔任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經理人的協議（包括不時進行的修訂）。
「淨資產值」	指子基金、類別或股份（視文意而定）的淨資產值，根據下文「估值」一節概述的文書規定計算。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	指證監會頒佈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	指《證券及期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規則》（第571AQ章）（經不時修訂）。
「中國人民銀行」	指中國人民銀行。

「產品手冊」	指證監會發出的《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經不時修訂及由證監會發出的已公佈指引或其他指引補充）。
「贖回價」	指按下文「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所述贖回股份的價格。
「RMB」或「人民幣」	指中國的貨幣人民幣（元）。
「過戶處」	指由本公司不時正式委任為各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相關附錄所規定的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逆回購交易」	指子基金向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日後以協定價格賣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	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逆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日後以協定價格買回該等證券，但須支付融資成本的交易。
「計劃財產」	指本公司的計劃財產。
「證監會」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市場」	指任何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且這些證券在這些市場上定期進行交易。
「滬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股份」	指本公司的股份，且所涉及的子基金的不可分割的股份數目或每股份不可分割股份的分數，以相關類別的股份表示，而且除就某特定類別的股份所使用者外，凡提述股份即指並包括所有類別的股份。
「股份持有人」	指當時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相互市場准入而制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
「上交所」	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滬港通及深港通」	指「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	指根據文書設立並如相關附錄所述，計劃財產所劃分的獨立匯集資產和負債。
「認購價」	指下文「認購股份」一節所述股份發行時的價格。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	具有《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中規定的含義。
「深交所」	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單位信託守則》」	指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經不時修訂並由證監會發佈的指引或其他指導意見加以補充。
「美元」或「USD」	指美利堅合眾國的貨幣。
「估值日」	指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及／或股份或類別的淨資產值需要計算的每個營業日，就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的每個交易日而言，指該交易日或經理人可能不時決定的、及於有關附錄內註明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營業日或日期。
「估值點」	指相關估值日最後一個有關市場正式收市時，或該日的其他時間，或經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於有關附錄內註明的一般或與特定子基金或類別有關的時間。

## 序言

### 本公司

本公司乃於2025年1月8日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成立，具有可變動股本及有限責任的公眾傘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商業登記號碼為77567752。其乃通過於2025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構成。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於證監會登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的登記及認可並不等於對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任何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 子基金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設立一個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所歸屬的獨立匯集資產（每個獨立匯集資產均為一項「子基金」）。子基金的資產將與本公司的其他資產分開投資及管理。所有歸屬於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均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互相隔分，且不得用於任何其他子基金或由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承擔。本註釋備忘錄載有關於各子基金的獨立附錄。

本公司保留在日後按照文書的條文設立其他子基金及 / 或就一隻或多隻子基金發行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

## 公司及子基金管理層人員

### **董事**

以下為公司的董事：

#### **閻立罡**

閻立罡，1980年11月出生，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現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總裁（主持工作）。閻先生在金融領域深耕18年。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創新投資部總經理、戰略投資總監，里昂證券高級研究員（總經理助理級）、企業融資部職員，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高級經理等職務。

#### **鄭家淦**

鄭先生現任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首席風險官。鄭先生擁有超過20年在國內外資產管理公司、銀行及證券公司從事各種風險管理的經驗。

### **經理人**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經理人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經理人是第一家由中國國有保險公司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成立的海外資產管理公司。

經理人於2005年1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公司名稱為「中國人壽資產管理（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於2007年1月以戰略投資者的身份加入后，經理人由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及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持有部分股權。經理人於2007年5月更名為現有名稱。

本公司獲香港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CE編號為ANL846。

根據基金文書，經理人負責管理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經理人亦與保管人共同負責保存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務報告及記錄，以及與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有關的若干其他行政事宜。

經理人可就特定子基金委任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任何該等委任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惟須經證監會批准及至少一個月前通知股份持有人（如適用）。倘子基金的投資管理職能轉授予第三方投資經理或投資代表，經理人將對該等代表的能力進行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以確保經理人對投資者的責任不會減少，雖然經理人的投資管理角色可分包予第三方，但經理人的責任及義務不可轉授。

經理人之董事詳情如下：

#### **于泳 董事**

于泳先生現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副總裁，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南開大學學士學位。在加入中國人壽資產管理公司之前，于泳先生曾就職於中國人壽保險（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閻立罡**  
**董事**

閻先生簡歷請參閱「董事」一節。

**陳英順**  
**董事**

陳博士分別於1988年、1991年和2000年在南開大學完成全球金融學本科、研究生和博士學位。目前，她在廣州資產管理公司擔任首席專家。在此之前，她曾擔任泛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機構運營和人力資源主管。她還曾擔任北京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在此之前，陳博士於2001年至2017年擔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在加入中國農業銀行之前，她曾於1991年至2001年擔任南開大學副教授。此外，她曾擔任首都女金融家協會副會長。

**山鋼**  
**董事**

山鋼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獲保險精算學碩士及經濟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精算部副總經理。山先生於2006年加入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加入中國人壽之前，他曾任大家保險集團精算與戰略總監。山先生於2009年加入英國精算師協會（IFoA）及獲得衍生工具證書，並成為中國精算師協會的准會員。他亦是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償付能力委員會成員。他在金融行業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

**McGOWAN Gregory Eugene**  
**董事**

Gregory Eugene McGowan 先生現任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執行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 執行副總裁、Templeton Worldwide, Inc. 資深副總裁、國際發展執行副總裁兼首席國際總法律顧問，以及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 執行副總裁兼董事。他於1986年加入 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自1996年起，他在 Templeton Global Govt.、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come Fund 及 Templeton Global Income Fund 擔任總裁。McGowan 先生曾擔任 Zero Stage Capital 的創業顧問。在此之前，他曾擔任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資深律師。McGowan 先生在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擔任董事。他自1999年1月起擔任 Templeton Global Growth Fund Ltd. 的非執行董事。他在 Applied Medico-Legal Solutions Risk Retention Group, Inc.、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Templeton Worldwide, Inc.、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ustralia Limited 擔任董事。他自2017年6月13日起擔任 Global Capital p.l.c. 董事。McGowan 先生擔任 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Japan Limited、Templeton Investment Counsel LLC、Franklin Templeton International Services S.A.、Franklin Templeton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和 Franklin Templeton Holding Limited 的董事。他是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的法學博士。McGowan 先生擁有巴黎大學碩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與國際事務學士學位。

**GEORGE H MOLINA**  
**董事**

George Molina 是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亞洲、東南亞及拉丁美洲市場交易部高級副總裁/主管。在此職位上，他負責巴西、杜拜、加拿大和亞洲地區的股票交易和執行管理。



Molina 先生於 1997 年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擔任美國佛羅里達州辦事處的股票交易員。2002 年，他調任至香港，成為股票交易區域主管，負責組成富蘭克林鄧普頓在日本、韓國、香港、印度、中國和墨爾本的國內交易部。

在加入富蘭克林鄧普頓基金集團之前，他曾在紐約市的 Scudder Stevens & Clark 進行亞洲證券交易。他是亞洲交易論壇 (Asia Trader Forum) 的創辦人，該論壇是一個由買方機構同業組成的團體，致力於推廣市場最佳實務。Molina 先生是 FIX Protocol Limited Asia 的前任聯席主席。他在資產管理和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超過 20 年的經驗。

### **魏曉鵬** **董事**

魏女士，CFA，畢業於巴布森學院 (Babson College) - Franklin W. Olin 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中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現任中國人壽保險 (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副總經理。在加入中國人壽之前，她曾在華夏基金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擔任新興市場首席投資總監，並曾在中國華安投資有限公司 (SAFE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擔任高級投資組合經理。她在金融業從業超過 20 年。

### **王一江** **董事**

王一江先生現任長江商學院經濟學與人力資源管理教授。在加入長江商學院之前，王教授任教於明尼蘇達大學卡爾森管理學院。他亦是密西根大學戴維遜研究所研究員及清華大學中國經濟研究所高級研究員。他擔任北美中國留美經濟學會副會長。

王先生於 1991 年獲得哈佛大學博士學位，專長領域為中國經濟、經濟與人力資源管理、貨幣與公共財政、組織理論、工人福利。他也於 1985 年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他在國際著名期刊 Research in Labor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等發表多篇論文，並被大量引用；其中「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under Asymmetric Information: The Pigovian Conjecture Revisited」多次被 Handbook of Labor Economics 所引用。

### **劉暉** **董事**

劉暉女士，1970 年出生，中國人，2024 年 5 月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23 年 7 月任公司副總裁。她於 2023 年 12 月擔任公司首席投資官。自 2024 年 1 月起擔任中國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 2023 年 8 月起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 年至 2022 年，劉女士擔任中國人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中國人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並兼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中國人壽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長、中國人壽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09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投資管理部總經理，2005 年至 2009 年先後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部總經理助理、養老及機構業務部副總經理、交易管理部總經理。1992 年至 2005 年，她任職於中國建設銀行總行。劉女士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獲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高級經濟師。

### **保管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不同子基金的保管人，惟每子基金在任何時間應至少有一位保管人，直至子基金根據文書終止為止。就根據文書或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人須履行的監管責任的任何相關事宜而言，董事應合理酌情決定本公司保管人須履行的監管責任是否與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無關，或是否不能僅分配給一個或多個特定子基金，在此情況下，該事宜將為「集體事項」。為免生疑問及就上述目的而言，(i)本說明備忘錄中的集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a)根據守則更改文書；(b)根據 OFC 規則由保管人提供終止聲明；及(c)本公司保管人在本公司層面須履行的監管責任；及(ii)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計劃資產託管不屬集體事項。各保管人應擔任本公司負責該等集體事項的保管人，所有保管人將共同承擔責任。對於可完全分配給特定子基金的監管責任，該子基金的保管人將承擔責任。在前述規定及任何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不會因任何其他服務提供者（包括任何其他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的作為或不作為而被追究共同及 / 或單獨責任。

受上文本節第(i)和(ii)項的限制，決定某一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的程序如下：

- (a) 董事可以合理方式決定集體事項的一般清單，並不時通知保管人和經理人；及
- (b) 經理人及各保管人可向董事建議一般或特定事項，供董事決定。董事如認為有需要，應以合理方式諮詢經理人及 / 或保管人，以決定該事項是否屬於集體事項。董事應迅速將其決定通知經理人和保管人，且該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保管人具有約束力。

董事及經理人須確保至少有一位保管人負責根據文書或任何法律及法規規定保管人須履行的監管責任。

倘就本公司及/或任何子基金應佔的計劃財產委任超過一名保管人，董事須

- (a) 確保就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而言，所有計劃財產均妥為託付予相關保管人；
- (b) 就各保管人受託及負責的計劃財產，劃分各保管人的權利及責任；及
- (c) 確保(i)歸屬於某子基金的任何計劃財產須託付予就該子基金委任的託管人，及(ii)歸屬於本公司的任何計劃財產在本公司層面須交由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保管。

各子基金保管人的相關資訊載於相關附錄。

### 行政管理人

本公司可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不同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相關資訊載於相關附錄。

### 過戶處

本公司可就不同的子基金委任不同人士為過戶處。有關各子基金的過戶處的資料載於相關附錄。

### 核數師

董事已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為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經理人和保管人。

###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經理人和保管人（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每一方為「相關方」）可能不時擔任經理、保管人、投資經理、管理人、登記處或投資顧問、代表或其他可能不時需要涉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具有與任何子基金類似投資目標的其他基金和客戶的角色。因此，任何相關方在業務過程中可能與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每個相關方在此類情況下都將始終考慮其對本公司

和相關子基金的義務，並將努力確保公平解決此類衝突。每個相關方有權為自己的使用和利益保留所有應付的費用和其他款項，不應被視為收到通知或有任何責任向本公司、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其他相關方披露在為他人提供服務過程中或在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方式進行業務過程中注意到的任何事實或事項，除非是在履行其在文書下的職責過程中。無論如何，經理人將確保所有投資機會得到公平分配。

經理人可以為任何子基金的帳戶與經理人的其他客戶帳戶或其關連人士的帳戶進行交易（“交叉交易”），當經理人認為，作為其投資組合管理的一部分，這些交叉交易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以實現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才會進行此類交叉交易：

（i）買賣決定符合相關子基金和其他客戶的最佳利益，並符合相關子基金和該等其他客戶的投資目標、限制和政策，（ii）交叉交易按公平原則以當前市場價值執行，（iii）在執行前記錄進行此類交叉交易的原因，以及（iv）向雙方客戶披露交叉交易。在獲得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並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內部帳戶（即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擁有並可以行使控制和影響的帳戶）與子基金之間也可以進行交叉交易。所有此類內部帳戶與子基金之間的交叉交易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應禁止員工個人帳戶與子基金之間的交叉交易。

經理人已制定政策，以識別和監控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確保始終優先考慮客戶的利益。關鍵職責和功能必須適當分離，並且有嚴格的政策和交易程序，旨在避免、監控和處理利益衝突情況，如有關訂單分配、最佳執行、接受禮物或利益、保留適當記錄、禁止某些類型的交易以及處理客戶投訴的規則和程序。經理人已指定員工監督此類交易政策和交易程序的實施，並有明確的報告線路和高級管理層的監督。無論如何，經理人將確保其管理的所有投資計畫和帳戶，包括每個子基金，都得到公平對待。

預計任何子基金的交易可能與經理人的關連人士進行或通過其進行。經理人將確保所有由子基金進行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交易都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當經理人將子基金的資產投資於由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畫的股份或單位時，該子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計畫的經理人必須放棄其有權就該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收取的任何初步或初始認購費和贖回費。經理人將盡職選擇此類關連人士，以確保他們在相關情況下具備適當資格，並將監控和確保所有此類交易都按公平原則進行，並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就交易應付給任何此類關連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不會高於該規模和性質的交易在當前市場費率下應付的金額。經理人將監控所有此類交易以確保遵守其義務。所有此類交易以及此類關連人士收到的總佣金和其他可量化利益將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任何子基金帳戶的交易從經紀人或交易商處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通過與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有安排的另一方的代理進行交易，根據該安排，該方將不時向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或為其獲取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而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將有權保留該等商品、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與上述交易相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稱為軟美元利益）（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其性質合理預期能夠使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整體受益，並可能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而無需直接付款，但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承諾與該方進行業務往來。

通過該方執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不得超過通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此外，提供軟美元安排不應是與該方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疑義，此類商品和服務不包括差旅、住宿、娛樂、一般行政商品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酬或直接現金支付。經理人或其他投資代表的軟美元政策和做法的定期披露，包括他們

收到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將以聲明形式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公佈。

## 投資目標、策略和限制

### 投資目標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載於相關附錄內。

### 投資策略

每個子基金的投資策略載於相關附錄內。

### 投資限制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下列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獲證監會認可的本公司轄下各子基金：

- (a) 除《單位信託守則》第8.6(h)條所允許及經第8.6(h)(a)條作出修改外，子基金如果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除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該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 1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為免生疑問，本第(a)項和下文第(b)項以及「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項所列明關乎對手方的規限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i)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對手方的交易所上進行；及(ii)其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 (b) 除上述(a)項以及「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c)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如果通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個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子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20%；

- (1) 對該等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通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等實體承擔風險；及
- (3) 與該等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對手方風險淨額；

上述(a)項和本(b)項的要求也將適用於符合“抵押品”分節中關於多樣化和再投資要求的抵押品。

- (c) 子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同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子基金的現金存款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20%，除非：

- (1)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或
- (2) 該等現金為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子基金持有的任何普通股（當與所有其他子基金持有的該等普通股合計），不可超逾任何一個實體已發行的任何普通股的10%；
- (e) 子基金所投資的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不可超逾子基金的總淨資產值的15%；
- (f) 儘管以上(a)、(b)、(d)及(e)項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通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規定；
  - (2) 直接或間接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承擔的任何整體費用及收費增加，須在本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單位信託守則》第5.10(b)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以上(a)、(b)及(d)項另有規定，子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值的不多於30%投資於同一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h) 除以上(g)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可全部投資於最少6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為免生疑問，如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雖由同一主體發行，但其發行條款無論是在償還日、利率、擔保人身份還是其他方面均不同，則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將被視為不同發行類別的證券；
- (i)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生疑問，如交易所買賣基金：
  - (1) 獲證監會按《單位信託守則》第8.6或第8.10條授權；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條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單位信託守則》第8.10條所列的一致或相若；可被當作及視為(i)就上述(a)、(b)及(d)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ii)就以下(k)項而言及在該等條文的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上述(e)項，以及子基金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始終如一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子基金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1) 如子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單由證監會不時釐定）及未經證監會授權，則該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合資格計劃」名

單由證監會不時釐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授權，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子基金的註釋備忘錄內披露，否則子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30%；

但就上述（1）和（2）而言：

- (A) 每項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得為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若該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的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單位信託守則》第8.7條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釐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並無超逾該計劃總淨資產值的100%）及符合上述(j)項所載的規定的並符合上述第(1)及第(2)項所列規定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B) 如相關計劃由經理人或與經理人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a)、(b)、(d)及(e)項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及
  - (C)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投資於任何由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 (4) 經理人或代表子基金或經理人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經理人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淨資產值的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集體投資計劃，並將被證監會授權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得到證監會的授權；
  - (2) 註釋備忘錄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一個單一實體；
    - iii.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的年度報告必須包括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時的投資組合；及
    - iv. 子基金（即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和收費總額必須明確披露；
  - (3)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如果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同一經理人或其關連人士管理，則由股份持有人或子基金（即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經理人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 (4) 儘管上述(k)(2)(c)項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k)項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淨資產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子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 投資禁止

各子基金不得：

- (1)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的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上述「投資限制」分節中的(a)、(b)、(d)、(e)及(k)項（如適用）所列明的投資規限。為免生疑問，上述「投資限制」分節中的(a)、(b)及(d)項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上述「投資限制」分節中的(e)及(k)項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2) 進行任何導致子基金交付證券的責任超過其總淨資產值10%的賣空。為避免疑義，禁止子基金進行任何無擔保或未平倉的證券賣空，且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進行。賣空的證券必須在允許賣空活動的市場上活躍交易；
- (3) 在遵守上文「投資限制」分節(e)項的前提下，借出、承擔、擔保、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待確認地對任何人的任何義務或債務負責或與之相關。為避免疑義，符合下文「證券融資交易」分節所列要求的逆回購交易不受本(3)項限制；
- (4) 收購任何資產或進行任何涉及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在該子基金的投資；
- (5)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證券，如果經理人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人擁有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總面值的0.5%以上，或經理人的董事和高級職員集體擁有這些證券的5%以上；或
- (6) 投資於任何需要為未繳付的金額追加保證金的證券，除非該追加保證金可以完全由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現金或近似現金支付，而該筆現金或近似現金尚未被劃撥以覆蓋因衍生金融工具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待確定的承付款項，以符合下文「適用於衍生金融工具的限制」分節的要求。

## 借貸限制

經理人可要求借入不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值10%的資金，除非相關附錄中另有規定較低的限額，但始終不得把背對背貸款計算在內。為免生疑問，符合下文「證券融資交易」分節規定的證券借出交易以及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的限制。

## 金融衍生工具

根據《單位信託守則》及文書的規定，子基金可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用於對沖或非對沖（投資）目的，但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相關子基金的其他投資，總計不得超過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中(a)、(b)、(c)、(g)、(h)和(k)項以及上文「投資禁止」分節中第(3)項所規定的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額。

### 對沖目的

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但此類金融衍生工具須符合下列所有準則：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儘管其不一定參照同一相關資產，其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與被對沖的投資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應呈高度的負相關性。

對沖安排應在必要時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並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和成本，以使子基金能夠在壓力或極端市場條件下實現其對沖目標。

#### *非對沖（投資）目的*

子基金（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香港證監會批准的貨幣市場基金除外）可為非對沖目的（「投資目的」）購入金融衍生工具，但子基金與這些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淨敞口（「淨衍生品敞口」）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值的50%，但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子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倉，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變現持倉的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條所述的50%限額。

####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子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並應遵守以下的條文：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子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下的(a)、(b)、(c)及(g)項所列明的投資規限或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8.6(e)條；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擔保人是大型金融機構或個別情況下證監會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文標題為「投資限制」一節中第(a)及(b)項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不可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10%。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通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降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經理人或保管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代表通過例如設立估值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行政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經理人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為此，用作覆蓋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受限於上一段的規定，如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付款項或待確定的承付款項，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經理人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如金融工具內置金融衍生工具，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分節規定的要求也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為此，「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即主合同）的金融衍生工具。

### 證券融資交易

在相關附錄規定的情況下，子基金可就子基金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適當減輕及處理；以及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為持續受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有關各子基金該等安排的政策，請參閱各相關附錄的「投資策略」一節。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須符合以下規定：

- 子基金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 子基金應確保其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所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

有關各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的使用情況，請參閱各附錄。如子基金進行此類交易，則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的資料將載於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本註釋備忘錄附表1載有經理人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摘要。

### 抵押品

為限制上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和「證券融資交易」小節中所述的對每個交易對手的風險敞口，子基金可從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和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處獲得抵押品，但該抵押品必須符合下述要求：

- 流通性—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估值—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

替換；

- 扣減—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且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釐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在擬定扣減政策時，應顧及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還應酌情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徵，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信用度、剩餘期限、價格敏感性、選擇性、受壓期間的預期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作為抵押品接受的證券與交易中涉及的證券之間的相關性等；
  - 多元化—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 / 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遵從上文「投資限制」分節第(a)、(b)、(c)、(g)、(h)及(k)項及上文「投資禁止」分節第(3)項所列的投資規限及限制時，應計及子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或與證券融資對手方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經理人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相關子基金的保管人持有；
  - 強制執行—子基金的保管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 / 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除非在相關附錄另行訂明，並在事先諮詢證監會，及在遵守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單位信託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就以上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例如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至少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貨質素及流通情況。任何現金抵押品的再投資均應遵守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制約，以及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和制約：
- (i)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組合須符合上述「貨幣市場基金」分節第(2)和第(11)項中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以及
  - (iii) 當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抵押品一般不應包括(i)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如果子基金打算收取抵押品，則子基金須按照《單位信託守則》附錄E的規定在子基金的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持有抵押品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的資料、提供抵押品的對手方的身分、按資產類別 / 性質及信貸評級分類（如適用）以抵押品擔保 / 承保的計劃價值（以百分比顯示）、到期年期、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數據、再使用或再抵押的數據（如適用）及保管或保管安排）。經理人有關抵押品的政策詳情，請參閱附表2。

## 違反投資限制

如果子基金違反了投資和借貸限制，經理人應以優先目標在合理的時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來糾正這種情況，同時充分考慮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貨幣市場基金

在行使與貨幣市場基金相關的投資權力時（該基金是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得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經理人應確保「投資限制」、「投資禁止」、「借貸限制」、「金融衍生工具」、「證券融資交易」和「抵押品」分節中列出的核心要求適用，但有以下修改、豁免或額外要求：-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子基金只能投資於短期存款和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即通常在貨幣市場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單、商業票據、短期票據、銀行承兌匯票、資產支持證券如資產支援商業票據），以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要求大體相當且可被證監會接受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
- (2) 子基金必須保持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不超過60天，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120天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期限超過397天的工具，或在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情況下不超過兩年；就此而言：
  - a.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是衡量子基金所有相關證券的平均到期時間長度的指標，按每種工具的相對持有量加權；用於衡量子基金對貨幣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度；及
  - b. 「加權平均存續期」是子基金所持每種證券的剩餘存續期的加權平均值；用於衡量信用風險和流動性風險，前提是在可變票據或可變利率票據中使用利率重置通常不應被允許縮短證券的到期期限以計算加權平均存續期，但可以允許用於計算加權平均到期期限；
- (3) 儘管有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中的(a)和(c)段，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工具和存款的總值不得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10%，除非：-
  - a. 該實體是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非分配資本儲備的10%，限額可提高到25%；或
  - b. 對於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最多可將30%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 c. 對於少於1,000,000美元或子基金基準貨幣等值的任何存款，如果子基金由於規模原因無法實現多樣化。
- (4) 儘管有上文「投資限制」分節中的(b)和(c)段，子基金通過工具和存款對同一集團內實體的投資總值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值的20%，除非：-
  - a. 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或子基金基準貨幣等值的現金存款，如果子基金由於規模原因無法實現多樣化；和
  - b. 該實體是主要金融機構，且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和非分配資本儲備的10%，限額可提高到25%；
- (5) 儘管有下文「借貸限制」分節中規定的借貸限額，子基金可借入最多達其總淨資產值10%的款項，但僅限於臨時性借款，目的是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
- (6) 子基金持有的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條獲得證監會認可或以與證監會要求大體相當且可被證監會接受的方式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的價值，總計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值的10%；

- (7) 子基金持有的資產支持證券形式的投資價值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值的15%；
- (8) 在符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和「抵押品」分節所列要求的前提下，子基金可進行銷售及回購交易以及逆回購交易，但須符合以下額外要求：
- 子基金在銷售及回購交易下收到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其總淨資產值的10%；
  - 提供給同一交易對手的逆回購協定中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5%；
  - 收到的抵押品只能是現金、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在逆回購交易的情況下，也可以包括獲得良好信貸質素評估的政府證券；
  - 持有的抵押品，連同子基金的其他投資，不得違反本“貨幣市場基金”分節下列出的投資限制和要求；
- (9) 子基金只能出於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
- (10) 應適當管理子基金的貨幣風險。特別是，如果子基金投資於非子基金基準貨幣計價的資產，任何重大貨幣風險都應適當對沖；
- (11) 子基金必須將其總淨資產值的至少7.5%持有為每日流動資產，至少15%持有為每週流動資產。就此而言：-
- 每日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1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特性）；以及(iii)在投資組合證券待售中無條件應收且應於一個營業日內到期的金額；及
  - 每週流動資產指(i)現金；(ii)可在5個營業日內轉換為現金的工具或證券（無論是通過到期還是通過行使要求即付特性）；以及(iii)在投資組合證券待售中無條件應收且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到期的金額。

##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是由香港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及中國結算公司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北向通和南向通。在北向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能夠通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在南向通下，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通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 合格的證券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市場（「深交所證券」）上市的若干股份。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180指數和上證380指數中不時出現的所有成份股，以及所有未被納入相關指數成份股但有相應H股在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份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交所證券將包括深圳成份指數和深交所中小創新指數中市值不低於60億元人民幣的所有成份股，以及在深交所上市並有相應H股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下列股份除外：

- 並非以人民幣買賣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或有退市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北向通股票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待相關監管問題解決後，其他投資者其後可獲准買賣該等股份。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有待審核。

### 交易日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其他市場進行買賣。

### 交易額度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達成的交易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就個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北向通交易及南向通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港交所將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通的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經理人不會通知投資者。

### 結算及保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不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而是通過其經紀人或保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帳戶持有。

### 公司行動及股份持有人大會

儘管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其於中國結算公司的綜合股份戶口持有的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結算公司（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股份持有人。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監察可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有關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 外資持股限制

- a) 中國證監會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A股時，須遵守以下持股限制：單一外資投資者（如子基金）投資於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b) 投資於上市公司的所有外資投資者（即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的持股總數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若單一投資者在中國A股上市公司的持股超過上述限制，投資者可能須按後進先出的原則在特定期限內平倉超額持股。若總持股比例接近上限，上交所、深交所及聯交所將發出警示或限制相關A股的買入指令。

###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上交所證券和深交所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 交易費和稅項

除就A股買賣支付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可能須繳付相關部門所釐定的有關因股份轉讓產生的收入的其他費用及稅項。這些費用和稅項將有相關機構決定。

## 投資者賠償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保障任何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因為違責事項，例如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因涉及香港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而蒙受的金錢損失。

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約事件，投資者賠償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證券市場交易及容許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損失。

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是通過香港的證券經紀商而不是中國內地的經紀商進行北向通交易，因此這種交易在中國內地不受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該網站尚未經證監會審查或批准）。

## 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境外投資者可以通過某些已從中國證監會獲得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與QFII統稱「QFI」）資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或通過債券通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在2020年9月25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新措施《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管理辦法》及其執行規則（以下簡稱「《新管理辦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將現有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合二為一。截至本附錄出刊日期為止，QFI由受下規定監管：（i）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期貨投資資金管理規定》，並於2020年6月6日起生效；（ii）《新管理辦法》；及（iii）任何由相關機構公佈的適用守則（以下統稱「QFI規定」）。

經理人已根據QFI規定獲得QFI資格。自2020年11月1日起，《新管理辦法》生效，經理人可選擇是否使用可兌換外幣或人民幣以在QFI制度下進行投資。

## 通過境外投資機制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2月24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6]第3號》，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境外投資機制」），惟須遵守中國內地當局（即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其他規則及規例。該等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修訂，並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的現行規例，擬直接投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可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進行，結算代理人須負責向有關當局辦理有關備案及開戶。此事項並無額度限制。

在資金匯款方面，境外投資者（例如子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境內，用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在完成備案的9個月內，投資者須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匯入最少達其擬投資規模的50%的投資本金，否則須通過境內結算代理人辦理更新備案。在匯出資金方面，倘子基金將資金自中國境內匯出，匯出人民幣和外匯資金的比例（「貨幣比例」）應與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境內時原有的貨幣比例保持基本一致，上下波動不超過10%。

### 通過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債券通是於2017年7月推出的全新計劃，旨在讓香港與中國內地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

債券通受中國內地當局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規管。該等規則及規例可不時修訂，並且包括（但不限於）：

-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6月21日發佈的「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佈的「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有關當局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例。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獲准通過債券通的北向通（「北向通」）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流通的債券。北向通將不設投資額度。

在北向通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任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向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申請註冊的註冊代理人。

根據中國內地現行規例，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境內保管代理（現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上海清算所）開設綜合代名人賬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買賣的所有債券將以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其將以代名人擁有的身份持有該等債券）的名稱註冊。



## 股份認購

### 股份的首次發行

於首次發售期內，一隻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相關附錄所載按首次認購價的每股固定價格向投資者提呈發售。

如於首次發售期內任何時間，行政管理人從股份認購收到的總額達到可供認購總額的上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經理人有權（但無義務）在相關首次發售期完結前停止繼續認購該子基金。

倘相關首次發售期內提呈認購額低於可供認購總額的下限（按相關附錄所列明）或經理人認為繼續發行商業上並不切實可行，經理人可決定不發行任何股份。在該情況下，申請人就認購所支付的款項，將於首次發售期屆滿後隨即通過電匯或經理人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不計利息）退還，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股份將於首次發售期截止日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營業日發行。在相關附錄披露的情況下，股份將於緊隨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的交易日開始買賣。

### 股份的後續發行

相關首次發售期結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股份將於各交易日按相關認購價可供發行。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將為該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淨資產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價格，有關價格將調整至小數點後4個位（0.00005及以上向上取整，0.00005以下向下取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認購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基準貨幣或（就持有非基準貨幣的類別貨幣的類別而言）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並按經理人同意的匯率折算。

在相關附錄中規定的情況下，在釐定認購價時，經理人有權加上其認為相等於申購金額的款項作出投資時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的適當撥備，而這些費用或開支是相關子基金在投資與申請款項相等的金額及發行相關股份或向保管人匯款時通常產生的。任何該等額外金額將付予保管人，並構成有關類別資產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中的「價格調整」一節及相關附錄。

經理人有權就每個股份的認購價收取認購費。經理人可保留該等認購費的利益，或可將全部或部分認購費（及已收取的任何其他費用）支付予認可中介人或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的其他人士。認購費的詳情載於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

### 申請程序

申請人在認購股份時須填妥本註釋備忘錄提供的申請表格，並將表格正本連同所須的憑證文件交回行政管理人。

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於相關首次發售期內的股份認購申請文件連同已過戶款項，最遲須於相關首次發售期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收訖。於首次發售期後，除非相關附錄另行訂明，申請文件須於相關交易時限前收訖。除非相關附錄中另行訂明，若任何申請文件在某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時限後收到，該申請的收訖日期將被視為在下一個交易日。

認購申請可以書面作出，經郵寄、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首次申請股份時，應提交申請表正本，而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申請表，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保留在收

到申請表正本之前拒絕受理的權利。對於後續的股份申請，除非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需再提交追加認購表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須承擔表格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表格的風險。因此，申請人為保障自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收受申請表格。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不會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的任何申請表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申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儘管傳送表格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表格。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或附錄中另有規定者，就股份之支付須於交易時限前收訖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之3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貨幣之已過戶款項支付。倘於上述時間前仍未收到已過戶款項，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視有關申請為無效且已被撤銷。在此情況下，經理人亦可要求申請人就每股被撤銷之股份，向保管人（代相關子基金收取）支付於相關交易日認購價超逾於撤銷日期適用之贖回價之金額（如有），而行政管理人亦有權向申請人收取撤銷費用，作為處理申請及其後撤銷之行政費用。

每名申請人在其申請獲接納後將獲行政管理人發出的成交單據，以確定所認購股份之詳情，但不會獲發任何證書。

申請人可以通過由經理人委任之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分銷商可能設定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有關接受申請及/或已過戶款項之截止時間可能較早。因此，擬通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之申請人，應諮詢分銷商相關交易程序之詳情。

倘若申請人通過分銷商申請認購股份，則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申請人。分銷商（或其代理人）將被登記成為相關股份之股份持有人。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將視分銷商（或其代理人）為股份持有人，且概不會就相關申請人與分銷商就認購、持有及贖回股份及任何有關事宜訂立之任何協議負責，亦不會就該等協議可能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損失負責。然而，經理人將以全面審慎合理之方式挑選及委任分銷商。

**任何款項均不應支付予並未獲發牌或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香港中介人。**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拒絕受理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申請而毋須給予原因。倘全部或部分申請遭拒絕受理，所收到之認購款項或其餘額應以電匯或經理人認為合適之方式（不計利息並扣除退還全部或部分該認購款項所產生之任何費用）退還申請人，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值之任何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認購申請均不獲處理（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淨資產值」一節）。

## 付款程序

認購款項應以相關類別股份之計價貨幣支付。付款詳情載於申請表。

股份付款應以相關子基金之基準貨幣支付，或如就子基金發行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以該類別之類別貨幣支付該類別股份之付款。經本公司同意，可接受以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如收到之款項以相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以外之貨幣支付，則該款項將以相關申請人之費用兌換為相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兌換所得款項（扣除兌換成本後）將用於認購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股份。任何兌換至相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視情況而定）均將按照經理人認為適當之現行市場匯率（無論是官方匯率還是其他匯率）進行，並考慮到可能相關之任何溢價或折價以及兌換成本。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貨幣兌換可能以

溢價或折價進行。貨幣兌換將取決於相關貨幣的可用性。除根據香港法律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因相關方的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經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表均不對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申請人外，任何人士支付的認購款項將不予接受。

### **一般規定**

所有持有的股份將以記名方式發行，而不會發出證書。名列各子基金股份持有人名冊即為股份的所有權證明。因此，股份持有人應留意，倘若其註冊資料有任何更改，必須確保通知過戶處。除非相關子基金的附錄另行訂明，碎股的發行可計算小數點後四個位（向下取整）。相當於一股碎股的認購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聯名股份持有人最多可由4人登記組成。

## 贖回股份

### 贖回程序

股份持有人如有意贖回彼等之子基金股份，可在任何交易日向行政管理人遞交贖回要求。

任何贖回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行政管理人收悉。投資者如有意通過分銷商或代理人贖回股份，則應按該分銷商或代理人指明的方式向分銷商或代理人遞交其贖回要求。分銷商及代理人或有不同的交易程序，包括提早有關接收贖回要求的截止時間。倘若投資者通過代理人持有其於股份的投資，則有意贖回股份的投資者須確保代理人（作為登記股份持有人）於交易時限前遞交相關贖回要求。於任何交易日適用的交易時限後遞交的贖回要求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贖回要求須以書面作出，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並須註明子基金名稱、類別（如適用）、將贖回股份的價值或數目、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及提供贖回款項的付款指示。

除非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另有要求，否則無須送交任何贖回要求的正本。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贖回要求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贖回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贖回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自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贖回要求的收妥。經理人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主管人員、僱員、代理人或受委人）概毋須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贖回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亦毋須因真誠相信由正式授權人士發出的上述贖回要求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引致任何損失向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

股份持有人可部分贖回所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前提是該贖回不得導致該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少於相關附錄規定的最低持有額。倘不論何種原因股份持有人持有股份的數額少於最低持有額，則經理人可通知該股份持有人，要求其就該等股份提交贖回要求。如部分贖回股份的總值低於相關附錄所列最低贖回額（如有），則該部分贖回要求將不獲受理。

### 贖回款項的支付

除非有關附錄另行訂明，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價，將為相關類別於相關交易日估值點的淨資產值，除以該類別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所計算得出的每股份價格，有關價格將向下調整至小數點後4位（0.00005及以上向上取整，0.00005以下向下取整），或由經理人不時釐定的調整方式及調整至其他小數位。任何調整餘額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贖回價將以相關類別的基準貨幣或（就持有非基準貨幣的類別貨幣的類別而言）類別貨幣計算及報價，並按經理人同意的匯率折算。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經理人可從贖回價扣減其認為相當於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以滿足贖回要求時很可能產生的非慣常交易費用或開支（包括印花稅、其他稅項、經紀佣金、銀行收費、過戶費用及登記費用）適當撥備的款項，而這些交易費用或開支是相關子基金在變現資產以提供資金滿足任何贖回要求時通常產生的。任何上述扣減款項將撥歸相關子基金所有並成為其資產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中的「價格調整」一節以及相關附錄。

經理人可按其選擇就將贖回的股份收取贖回費用（請參閱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者）。經理人可按其絕對全權酌情權決定於任何日子，就收取的贖回費用向各股份持有人收取不同金額（惟不得超出文書設定的限額）。

贖回股份時應付予股份持有人的款項將為贖回價減去任何贖回費用。贖回費用將撥歸經理人所有。

贖回款項將不會支付予任何贖回股份持有人，直至(a)行政管理人已收取股份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贖回要求正本及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可能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及(b)股份持有人（或各聯名股份持有人）的簽署已獲本公司或其正式授權代理滿意核實及接納。根據子基金反洗錢責任，有關贖回款項的轉帳或支付申請在接獲所有未遞交資料及身份證明文件前將不獲受理。子基金、經理人及保管人概不就因拒絕受理轉帳要求或支付贖回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導致的任何有關延遲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且因有關延遲而要求支付利息的索償亦不獲受理。

在遵照上文所述及除非董事應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的要求或在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下作出決定外，倘若已提供相關賬戶的詳細資料，贖回款項一般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通過電匯支付，付款時間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常於7個營業日內），且無論如何須於相關交易日或（如較後）接獲贖回股份的正式書面要求後一個公曆月內支付，除非相關子基金絕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法律或監管規定規管（如外匯管制），以致在前述時限內進行贖回款項的支付並不可行，但在該情況下，有關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詳情將載於相關附錄內，而延長支付時限須反映因應相關市場的特定情況所需的額外時間。與有關贖回款項的支付相關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支付。

支付款項將僅會轉入股份持有人名下的銀行賬戶。本基金概不會向任何第三方付款。

除非有關子基金的相關附錄另有指明，並經董事批准及符合適用的外匯限制，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準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倘相關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提出要求並獲董事同意，贖回所得款項可以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此外，倘因任何外匯管制或限制或監管規定或政策，導致相關類別貨幣無法或不足以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則董事可不經相關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以相關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倘贖回所得款項以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則其將被兌換成有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成本由有關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承擔。由相關基本貨幣或類別貨幣兌換之任何匯率，將按經理人在考慮任何可能相關之溢價或折讓及匯兌成本後認為適當之當時市場匯率（不論官方匯率或其他匯率）兌換。貨幣兌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銀行費用及電匯費用）將從贖回款項中扣除。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匯率大幅波動時，可能會以溢價或折價兌換貨幣。除香港法律所規定之任何責任或因有關方欺詐或疏忽而違反信託外，本公司、經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或代表概不會就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人士因該等貨幣兌換而蒙受之任何損失向該等股份持有人或任何人士負責。

文書規定，經理人可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以實物贖回。然而，除非相關附錄另有規定，否則經理人無意就任何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在任何情況下，全部或部分以實物贖回僅可在要求贖回的股份持有人同意下進行。

## 贖回的限制

為保障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除相關附錄另有指明外，經理人經諮詢保管人後有權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目（無論為通過出售予經理人或由保管人註銷的方式贖回）限制於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的總淨資產值的10%內。在此情況下，該項限制將按比例實施，故所有擬在相關交易日贖回相關子基金的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均會以相同的比例將該等股份贖回，而未贖回（但原應已贖回）的股份將根據於該交易日的贖回價，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並較於該隨後交易日收到的隨後贖回要求獲優先處理，惟須受相同限制。倘若贖回要求須按此方式順延處理，經理人將於該下一個交易日後的七個營業日內通知股份持有人。

在暫停釐定相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就接獲的任何贖回要求贖回任何

子基金股份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詳情請參閱下文「暫停計算淨資產值」一節）。

### **強制贖回**

倘董事合理懷疑有任何股份乃由(i)美國人士；(ii)如經理人認為其持有情況（不論是否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該等人士及不論單獨觀之或連同任何其他關連或非關連人士觀之，或經理人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會導致本公司、經理人、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原應不會產生或蒙受的稅務負擔，或任何其他潛在或實際金錢損失，或會導致本公司、經理人、保管人或相關子基金受到其原應不會受到的任何額外法規規限之人士；或(iii)如其持有違反任何國家／地區或政府當局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規定之人士直接、間接或實益持有，則董事可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其將該等股份轉讓予其持有不會涉及違反前述任何限制的人士或根據文書條款書面要求贖回該等股份。倘獲發上述根據文書發出的通知的任何股份持有人並未如上文所述於該通知後30日內轉讓或贖回該等股份，或未有作出令經理人（其判決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滿意的證明，表明該等股份的持有並無違反任何上述限制，則其須被視為在30日屆滿時已書面要求贖回所有該等股份。

## 轉換

經理人可不時批准股份持有人將其任何類別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現有類別」），轉換為在相關附錄所訂明的、並經證監會批准的同一子基金另一類別或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新類別」）。如情況許可，股份持有人可以書面經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遞交轉換要求。選擇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的股份持有人，須承擔有關轉換要求無法辨認或行政管理人未能收到有關轉換要求的風險。因此，股份持有人為保障自身利益，應向行政管理人確認轉換要求的收妥。本公司、董事、經理人、過戶處及行政管理人（及任何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概不就因沒有收到或無法辨認以傳真或其他董事可接受的電子方式發出的轉換要求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因真誠相信該等指示由股份持有人發出而採取行動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向任何股份持有人負責，儘管傳送要求的發件人出示的傳送報告表明確已傳送要求。倘若轉換部分所持股份將導致股份持有人持有少於就新類別訂明的最低持有量（如有），則有關轉換要求將不獲接納，惟經理人另有決定者除外。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不高於現有類別股份轉換所致應付的贖回款項的1%的轉換費。有關轉換費將從再投資於新類別的金額中扣除及將支付予經理人。

除非經理人另行同意，任何轉換要求必須於交易時限前由本公司收悉。倘若本公司收到轉換要求，就某交易日而言，轉換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 現有類別的股份的贖回將於該交易日按贖回價進行（「轉換贖回日」）；
- 倘現有類別及新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款項（扣減任何轉換費後）將轉換為新類別的計值貨幣；及
- 待保管人收到以相關貨幣結算的已過戶款項後，由此所得的款項將於在新類別的交易時限前的交易日（「轉換認購日」）按相關認購價用作認購新類別股份。

視乎現有類別股份的贖回款項匯款所需的時間，轉換認購日可能會遲於轉換贖回日。

在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相關類別或股份的淨資產值的任何期間內，經理人可暫停轉換股份（詳情參閱下文「暫停計算淨資產值」一節）。

如果部分轉換將導致股份持有人的股份低於現有類別或新類別的最低投資額，則該部分轉換不得進行。經理人可全權酌情豁免該等最低投資額或持有量的規定。

有關各類別股份的轉換政策及轉換費（如有）的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 估值

### 估值規則

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按該子基金的資產估值並扣除其應承擔的負債計算。該等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管理費、表現費、保管費、任何稅項、任何借款及其所產生任何利息和開支、文書明確批准的任何其他費用或開支，以及就任何或有債務作出的適當撥備。

如一隻子基金有多於一個股份類別，為釐定某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子基金的賬冊內將另設一個類別賬戶（「類別賬戶」）。相等於發行各股份的收益的款項將於相關類別賬戶入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任何增減（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考慮因新認購而導致的淨資產值增加或因贖回或任何指定類別調整（定義見下文）而導致的減少）將根據各上述類別賬戶先前的淨資產值，按比例分配至相關類別賬戶。「指定類別調整」，即經理人釐定與單一類別相關的成本、預付費用、虧損、股息、利潤、收益及收入，並將其分配至各類別賬戶。

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將根據文書於每個估值點釐定。文書規定（其中包括）：

- (a) 就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的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該市場相關交易所按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公佈的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進行估值，惟：**(i)**倘某項投資在多於一個上述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交易，所用價格將為經理人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所公佈之最後成交價或交易所收市價，除非經理人認為於該項投資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公佈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就任何該項投資提供更為公平的價值標準，則該情況下或會採納該等價格；**(ii)**倘於相關時間並無該市場價格，投資項目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予以證明，或由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證明；**(iii)**須計及任何附息投資的應計利息，除非該利息計及報價或上市價則作別論；及**(iv)**經理人或行政管理人將有權使用及依賴彼等可能不時認為合適的一個或多個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電子傳送數據，而就估值而言，任何該等資料來源或定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被視作最後成交價；
- (b) 就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買賣或進行一般交易的任何投資項目（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其價值初步為相等於購入該項投資時子基金墊支的款項（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的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購買費用）的價值，此後則將為由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諮詢保管人後（並應在保管人要求的時間或間隔內）進行重估，並參考由就該項投資提供莊家活動的人士、公司或機構就該項投資所報的最新買入價、賣出價或中位數（按經理人認為合適者）或保管人另行批准的合資格就該等投資進行估值的人士（如保管人同意，可為經理人）所提供的價格；
-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項目將按其面值（連同其所生利息）進行估值，除非經理人諮詢保管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則；
- (d) 任何商品的價值將依據以下原則予以釐定：
  - (i) 倘商品於任何被認可的商品市場進行交易，將參考於該被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上述認可商品市場）按保管人諮詢經理人後認為合適的被認可商品市場的慣常或正式訂定的最新可予釐定價格；
  - (ii) 倘經理人認為**(i)**項下所指的任何價格未能於任何相關時間予以釐定，將參考由就該商品提供莊家活動的公司或機構就該商品的價值提供之任何證明書；
  - (iii) 任何期貨合約（「相關合約」）的價值，如並非按**(i)**或**(ii)**段釐定，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1)**倘相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減去經理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



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2)倘相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訂立，方式為自經理人（按可取得的最新價格）釐定為就完成相關合約而經理人須為子基金訂立的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款項，減去相關合約的合約價值及子基金於訂立相關合約時墊支的款項（包括所有釐印費、佣金及其他費用的款項，但不包括任何與此相關的按金或保證金）之和；及

- (iv) 倘(i)及(ii)段的條文不適用於相關商品，該價值將按上文(b)段釐定，猶如該商品或期貨合約為非掛牌投資項目；
- (e) 於任何集體投資計劃內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的價值，若與子基金於同日估值，則為於該日計算的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淨資產值，或如經理人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子基金同日估值，則為該集體投資計劃內各單位或股份或其他權益的最近期公佈的淨資產值，而倘沒有淨資產值及買入價，其價值將按經理人諮詢相關保管人後不時決定的方式釐定；
- (f) 儘管有上文(a)至(e)段的規定，但倘若經理人在諮詢相關保管人或經相關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在考慮相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投資項目的公平價值，則經理人可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估值方法；
- (g) 任何投資項目（不論是借款、其他負債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若以子基金的基準貨幣或相關類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則其價值將按保管人或其代表或經理人（在經理人真誠地認為應諮詢保管人的情況下，經諮詢保管人）經考慮兌換相關及兌換成本的任何溢價或折讓後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正式或否）折算為該基準貨幣或該類別計值貨幣（視乎情況而定）；及
- (h) 就上述目的而言，在證券市場上市並定期交易的集體投資計畫（名義上市除外）被視為報價投資。

### 暫停計算淨資產值

受法律及法規及和文書所規定，經理人可在諮詢保管人後，在出現下列例外情況的任何整段或部分期間暫停釐定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淨資產值，暫停配發或發行任何類別股份及 / 或暫停股份持有人贖回或轉換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及 / 或暫停支付贖回價：

- (a) 於一般情況下本公司或子基金大部分投資項目所投向的任何證券市場停市（慣常的週末和節假日停市除外）或限制或暫停買賣；或
- (b) 出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投資項目的價格不能合理、迅速及公平地釐定；或
- (c) 致經理人認為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持有或簽約的大部分投資項目並不合理可行，或將該等投資項目變現將無可避免地嚴重損害相關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 (d) 變現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或就本公司或子基金的大部分投資項目支付款項，或發行或贖回相關級別的股份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匯出或匯入受到延誤，或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及公平地按正常匯率迅速及準確進行；或
- (e) 通常用以釐定投資價值或淨資產值或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格的系統和 / 或通訊方式出現故障，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經理人認為無法合理或公正地確定任何投資的價值或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或每股任何類別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或不能及時準確地確定；

- (f) 經理人認為按任何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程序的規定須予暫停、延遲或延期，或股份的發行、贖回或過戶將導致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程序；
- (g) 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集體投資計劃，且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占本公司或該子基金資產相當大的部分）的變現被暫停或限制；或
- (h) 由於超出相關方合理控制範圍的破壞、風暴、暴風雨、颱風、地震、意外、火災、水災、爆炸、毒性事件、輻射事件、天災、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行為、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恐怖活動、暴亂、內亂、任何種類的罷工或工業行動、叛亂、反叛或其他原因，導致經理人、行政管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就本公司行事的其他代表對子基金的業務營運受到重大幹擾或關閉。

在暫停期間--

- (a) 如果暫停的是淨資產值的釐定，則不得釐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按適用情形）的淨資產值（儘管可以計算並公佈估計的淨資產值），並且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按適用情形）的任何發行申請或股份贖回要求應類似地暫停；及
- (b) 如果暫停的是某一類別股份的分配或發行和 / 或贖回，則不得分配、發行及 / 或贖回該類別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可以暫停某類別股份的分配、發行或贖回，而不暫停淨資產值的釐定。

任何此類暫停應在經理人宣佈的時間生效，但不遲於宣佈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的營業結束，並且在經理人宣佈暫停結束之前，不得確定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淨資產值及 / 或發行相關類別的股份和 / 或股份持有人贖回相關類別的股份（視情況而定），但此類暫停無論如何應在以下事項發生后的第一個營業日終止：

- (a) 導致暫停的條件已不復存在；以及
- (b) 本條項下授權暫停的任何其他條件不存在。

經理人的每項宣佈都應符合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不論經理人何時宣佈暫停決定，經理人(i)須在任何此類聲明後立即通知證監會該暫停；(ii)須在任何此類聲明後立即並在暫停營業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l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公佈已作出該等聲明。

在有關暫停期間內，不得發行、轉換或贖回子基金的股份。

### 淨資產值的公佈

股份的最近認購價及贖回價或每股淨資產值，可瀏覽經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lamc.com.hk>（本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查閱。

### 價格的調整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在計算認購價時，經理人可增加一筆額外的金額（見上文「隨後發行的股份」一節），且在計算贖回價時，經理人可扣除一筆金額（見上文「贖回款項的支付」一節）。

經理人只在其不時決定的特殊情況下，為保護股份持有人的利益而對認購價和贖回價作出調整。如有必要，經理人將在調整認購價或贖回價之前徵求行政管理人的意見，並只會在行政管理人

不反對的情況下才會作出調整。

調整定價的特殊情況可能包括：**(a)** 股份的總交易淨額（無論是淨認購還是淨贖回）超過了由經理人不時預先設定的門檻；和 / 或 **(b)** 可能對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極端市場條件。在這種情況下，相關子基金或相關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可能會被調整，調整金額不超過該淨資產值的1%。該調整（通常稱為「擺動定價」）反映了相關子基金可能產生的交易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經紀、稅收、政府收費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的資產估計買賣價差。在符合投資者最佳利益的特殊市場情況下，調整率可能會暫時提高到超過上述百分比。如經理人提高上述調整限額，將向證監會提出申請（如有需要），並就該變更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該交易日的所有交易將採用調整後的淨資產值。向上（向下）調整淨資產值會導致投資者為每股股份支付更多（收到更少）的費用。

由於擺動定價在任何特定交易日只能單向適用，以恢復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攤薄，相對於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持有人整體而言，對認購價或贖回價所作的調整也可能使某些投資者受益。例如，於認購價因相關子基金的淨贖回而向下調整的交易日認購子基金的投資者，可能會因就其認購支付較低的認購價而受惠。

為了避免產生疑問：

- (a) 認購價和贖回價（在任何調整之前）將參照相關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確定；
- (b) 經理人無意在同一交易日調高認購價和調低贖回價；及
- (c) 認購價或贖回價的任何調整必須在公平和公正的基礎上進行。

## 費用及開支

下文載有投資於各子基金所涉及的不同程度費用及開支。就各子基金實際應付的費用資料，請參閱相關附錄。

### **股份持有人應付的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由股份持有人支付：

#### 認購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發行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不高於有關股份認購價5%的認購費。

除應付每股份認購價外，須另支付認購費。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認購費款項。

#### 贖回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贖回任何子基金股份收取不高於有關股份認購價5%的贖回費。

贖回費自贖回的每股份應付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贖回費款項。

#### 轉換費

根據文書，經理人有權就轉換股份收取不高於就轉換現有子基金股份應付的贖回款項的5%的轉換費。

轉換費自贖回現有子基金與再投資於新子基金的變現款項中扣除。經理人可全權酌情（普遍地或就特定情況）豁免或減少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轉換費款項。

### **子基金應付費用**

下列費用及開支應自各子基金的資產中支付：

#### 管理費

文書規定經理人有權就其管理的每隻子基金收取管理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有關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5%。子基金管理費的任何增加：(i) 在此最高標準內，只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實施；及 (ii) 在此最高標準以外，須經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管理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按月支付。

經理人可與任何以分銷或以其他方式促進子基金的認購的人士分享其作為子經理人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金額。

各子基金或類別的管理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表現費

經理人亦可就任何子基金收取表現費。表現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保管人費用

文書規定保管人有權就每項子基金收取保管費，最高金額相等於每年子基金淨資產值的0.1%。附錄中提及的任何每月最低收費須受上述最高保管費標準規限，且不得高於該標準。子基金保管費的任何增加(i)在此最高標準內，只會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實施；及(ii)在此最高標準以外，須經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保管費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支付。

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保管費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行政管理人費用

文書規定行政管理人有權就每項子基金收取行政管理人費用，最高金額相等於子每年基金淨資產值的 0.15%。附錄中提及的任何每月最低金額均受制於且不會高於上述行政管理人費用的最高標準。子基金的經理人費用的任何增加：(i)在此最高標準內，只會在向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後實施；及(ii)在此最高標準以外，須經受影響的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批准。行政管理人費用將於每個估值日累計，並將按月支付。

每隻子基金或類別的行政管理人費用詳情載於相關附錄。

## 董事的酬金及費用

根據文書，董事有權就其作為董事的服務獲取酬金，最高金額為每名董事每年30,000美元，如須支付，該等酬金須參照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公平分配。

本公司可支付董事因出席董事會議、股份持有人大會、股份持有人或任何子基金或股份持有人類別的單獨會議或行使其權力和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適當地產生的任何旅費、住宿費和其他費用。

## 其他收費及開支

各子基金將承擔文書中列明的可直接歸屬於該子基金的費用。倘有關費用並非直接歸屬於某子基金，則該費用將由所有子基金根據其各自淨資產值按比例分攤，除非經理人在諮詢保管人及/或核數師後另行決定。有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子基金及變現有關投資的費用、保管本公司及各子基金資產的費用及開支、因交易對手風險管理程序產生的任何費用、收費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釐印費）、行政管理人及核數師的費用及開支、估值費、法律費用、取得任何上市或規管機構批准所需的費用、舉行股份持有人大會的費用以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註釋備忘錄及編製及印刷任何財務報表所需的費用。經理人可酌情承擔載列於本節的部分或者全部歸屬於子基金的費用。

就任何子基金產生的任何獲證監會批准的廣告或推廣費用，將不會由本公司或該子基金承擔。

## 設立費用

設立本公司及其首隻子基金的費用已計入首隻子基金的賬目，並於首隻子基金成立起首5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諮詢該子基金的核數師後釐定的該等其他期間）予以攤銷。當本公司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時，經理人或會決定將未攤銷的本公司設立費用（如有）或其中部分撥至其後設

立的子基金。

除非在相關附錄另有指定，日後設立其他子基金的費用將計入相關子基金賬目，並於經理人諮詢核數師後釐定的期間予以攤銷，詳情載於相關附錄內。

投資者亦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而攤銷子基金設立費用並不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然而，經理人已衡量不遵照有關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子基金採納認購及贖回的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 現金回佣及非金錢回佣

經理人、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未有就任何子基金進行的交易向經紀或交易商收取任何現金佣金或其他回扣。然而，經理人、投資代表（如有）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保留由或通過他人（「代理人」）的代理代為執行交易的權利，而經理人、投資代表（如有）及 / 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與該交易對手方已作相關安排。

經理人、投資代表（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以接收並有權保留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如研究和諮詢服務、經濟和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和業績衡量）、市場分析、資料和報價服務、與上述貨物和服務相關的電腦硬件和軟件、清算和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相關的出版物（稱為軟美元利益）。這些利益對子基金整體有明顯好處，並可能有助於提高相關子基金或經理人和 / 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為相關子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在《單位信託守則》、適用規則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這些利益來自通過其進行投資交易的經紀人和其他人士（「經紀人」），前提是交易執行品質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且軟美元安排的可用性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避免疑義，此類貨物和服務不包括旅行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物或服務、一般辦公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酬或直接貨幣支付。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將定期披露，以聲明形式描述經理人的軟美元政策和做法，包括對經理人所收到的貨物和服務的描述。

## 風險因素

各子基金的投資性質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性，包括任何投資的固有風險。無法保證任何子基金可達到其投資目標。本節載列經理人認為投資於子基金相關的一般風險，惟投資者應注意相關附錄可能載有特定子基金承受的其他特定或獨有風險因素。下列風險因素並無就是否適合投資任何子基金提供意見。有意投資者應就他們作為投資者整體的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仔細評估投資子基金的優點和風險，並應在投資子基金前諮詢他們的獨立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 一般風險

#### 投資目標風險

概無保證投資的價值將會升值。不論經理人如何努力，基於政治、金融、經濟、社會及 / 或法律狀況變動，並非經理人所能控制，故不能保證子基金能實際達到其投資目標。因此，投資者須承受風險，其於子基金投資的原始金額可能無法獲賠或可能會損失大部分或全部初始投資。投資者應審慎考慮其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 投資風險

投資者應知悉投資於任何子基金，須承受一般市場波動及該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固有的其他風險。

####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會隨著該子基金的投資市值變動而變化。該等投資的價值，以至相關子基金的股份價格會有升跌。

#### 投資集中度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有特定聚焦，只會投資於特定國家、地區、範疇或投資類別。儘管經理人於管理任何子基金的投資項目時，須遵守多項投資限制，相對於覆蓋範圍廣泛的全球投資組合，子基金集中投資的項目可能面對較大波動。

#### 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國家 / 地區，子基金會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而且可能會涉及到一般已發展國家 / 地區不會涉及的特殊考量。此乃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市場波動較大、交投量較低、政治經濟不穩定、結算風險（包括結算程序產生的風險）、市場關閉風險高以及政府對境外投資的限制較一般已發展市場為多等。

#### 交易對手的風險

子基金承受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子基金購買的任何投資或合約的風險。如交易對手破產或因財政困難不能履行其義務，該子基金可能在取得破產或其他重組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面對嚴重阻延。該子基金可能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中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只能取得有限追償或不能得到任何追償。

子基金或須承受在其存放其計劃財產的保管人的對手方風險。此等保管人或會因信貸相關或其他事件（例如其無力償債或違約）而未能履行其責任。在此等情況下，有關子基金或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追回有關子基金資產的法庭程序方面遇到若干年的延誤或遇上困難。

### 流通性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市場情緒將大幅影響交投量波動的工具。子基金可能因市場走勢或投資者不利取態使其投資變得不流通而承受風險。在極端的市場狀況下，投資可能沒有自願買家，而不能於理想時間或以理想價格隨時出售，而相關子基金可能須以較低價格出售投資，或甚至未能出售其投資。不能出售投資組合會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或阻礙子基金從其他投資機會中獲利。

流動性風險亦包括子基金因異常市況、贖回要求異常高或其他不能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於容許的時限內支付贖回收益的風險。為達致贖回要求，子基金可能被迫於不利的時間及/或以不利的條件出售其投資。

### 匯率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可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若干資產的貨幣可能不能自由兌換。倘相關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計值貨幣與其基準貨幣的匯率有變動，該等子基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投資於該等資產將承受與匯率變動有關的系統風險及系統性風險。匯率變動可能因直接或間接影響基金所投資之地理區域或市場之經濟及政治狀況之眾多因素交互作用而隨時間產生。可能影響貨幣價值的因素包括貿易差額、短期利率水平、不同貨幣的類似資產的相對價值差異、投資和資本增值的長期機會以及政治局勢發展。

### 對沖風險

經理人可以但非負有義務去利用對沖技巧以嘗試抵銷市場風險。由於未必有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方法對沖貨幣風險，故此不能保證在經理人希望使用時會有適合對沖貨幣或市場變動的工​​具，或在經理人希望使用時能夠變現。因此，貨幣匯率波動、貨幣貶值及外匯管制法規可能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表現及子基金投資所實現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限制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對境外擁有或持有投資實施約束或限制的司法管轄區（包括中國內地）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子基金可能須對相關市場作直接或間接投資。不論屬哪種情況，由於在基金資金匯返、買賣限制、不利稅務待遇、較高佣金費、規管申報規定方面的限制及倚賴當地保管人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法律及規管的限制或約束或會對該等投資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 法律及合規的風險

本地及/或國際法例或規例的變動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國家/地區與司法管轄區之間的法例差異，可能令保管人或經理人難於強制執行就子基金訂立的合法協議。保管人及經理人保留權利採取行動限制或阻止任何法例或其詮釋修訂所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包括更改相關子基金的投資或重組該子基金。

### 暫停的風險

根據文書的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經理人可暫停計算子基金的股份淨資產值和暫停子基金股份的認購及贖回。當實行有關暫停時，投資者可能無法進行認購或贖回。如股份價格暫停計算，投資者或不能取得其投資的市值。



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暫停計算淨資產值」一節。

### 定價調整風險

由於相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和其他費用，認購或贖回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資產產生攤薄影響。為了減輕這種影響，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可以採取調整價格的方式來保護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在進行調整時，投資者將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概不可預測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及需要進行此類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可能大於或小於實際費用。如果所做的調整少於實際費用，其差額將由相關子基金承擔。投資者還應注意，價格的調整可能並不總是或完全防止對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產生攤薄效應。

請參閱「價格調整」一節和相關附錄以瞭解更多資料。

### 可能不支付股息的風險

子基金或某一類別會否就其股份支付分派，須視乎經理人的分派政策（如相關附錄所述）而定，並主要取決於就指數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證券所宣派及支付的股息。此外，子基金收取的股息可用作支付該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有關該等證券的股息支付率將取決於經理人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 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經理人可酌情從資本中作出分派。經理人亦可酌情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扣除 / 支付，導致各子基金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各子基金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等同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從子基金資本或實際從子基金資本支付分派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淨資產值即時減少。經理人可修訂其分派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及至少提前一個月向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

### 提早終止的風險

根據文書，經理人或保管人可於若干情況下按照本註釋備忘錄「一般資料」一節的「終止（通過清盤以外的方式）」所述的方式終止子基金。在該等終止情況下，子基金或將無法實現其投資目標，而投資者須承受任何投資損失，並無法收回相等於原投資的金額。提早終止亦可能產生成本，由股份持有人承擔，在此情況下，淨資產值將受不利影響。

### 跨股份類別負債的風險

文書容許保管人及經理人發行不同類別的股份。文書所規定的方式是本公司下的同一子基金內負債將歸屬不同類別（就產生負債的子基金，該負債將歸屬該子基金的特定類別）。在保管人並無授予負債的債權人擔保權益的情況下，該負債的債權人對相關類別的資產並無直接追索權。然而，保管人將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取得補償及彌償保證，就此，如歸屬其他類別的資產不足夠支付應付保管人的款項，同一子基金中一個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可能要被迫承擔其沒有擁有的該子基金另一類別所產生的負債。因此，子基金內一個類別的負債可能不限於該特定類別而可能需要自該子基金的一個或以上其他類別中撥付的風險存在。

## 跨子基金負債的風險

本公司下各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為記賬目的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負債分開記錄，而按文書規定，各子基金的資產應分開記賬。概無保證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庭會否依據有關負債限制，亦無法保證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不會用作償還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負債。

## 估值及會計的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設立費用應於產生時列為開支。然而，就為認購及贖回目的而計算的淨資產值而言，設立費用將在 5 年期間（或經理人經諮詢有關子基金的核數師後決定的其他期間）攤銷，而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會計處理，或會導致不同的估值。經理人已考慮不遵從有關規定的影響，並預期此事宜將不會對子基金的表現與淨資產值計算造成重大影響。經理人或會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必需的調整，以使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有關調整將以任何子基金採納的估值或會計基準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差異者為限。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 (FATCA) 風險

如「稅務」一節詳細討論，如果不遵守 FATCA 的相關規定，FATCA 就向本公司支付的源自美國的款項徵收美國預扣稅。經理人將盡力促使本公司滿足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本公司已同意在美國國稅局（「IRS」）註冊為「受保薦投資實體」，經理人作為「保薦機構」，已同意代表本公司履行任何盡職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的 FATCA 要求。本公司是一家無須申報之金融機構，被視為已註冊的視作合規海外金融機構。

儘管如此，倘經理人和本公司無法促使本公司遵守 FATCA 所施加的規定，且本公司確實因未遵守規定而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預扣稅，則本公司或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股份持有人未有按要求提供與 FATCA 有關的資料及 / 或文件，不論實際上是否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從 FATCA 的規定，或本公司須根據 FATCA 繳納預扣稅的風險，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保留採取任何行動及 / 或尋求其可採取的所有補救措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i) 向美國國稅局（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或法規）報告該股份持有人的有關資料；(i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其他分派收益中預扣或扣除任何合理金額；(iii) 視該股份持有人已發出通知贖回其於子基金的所有股份；及 / 或 (iv) 就本公司或子基金因該預扣稅項而蒙受的損失向該股份持有人提出法律訴訟。經理人在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尋求任何該等補救時，必須以真誠態度及合理理由行事，並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倘股份持有人通過中介人投資於子基金，請股份持有人注意檢查該中介人是否符合 FATCA。各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 FATCA 對其本身特定狀況及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依賴經理人的風險

股份持有人必須在制定投資策略時依賴經理人，而子基金的表現亦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高級人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術。如經理人或其任何主要人員中斷服務，並對經理人的業務運作作出任何重大干擾，或在經理人無力償債的極端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覓得具備必要技能和資格的繼任經理人，而新委任的經理人未必具備等同的條款或類似的質素。

## 投資風險

### 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

**利率風險：**子基金於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承受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會隨利率變化反向變動。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趨向下降。長期固定收益工具一般較短期固定收益工具承受較高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投資於固定收益工具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該等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準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一般而言，具有較低信貸評級或無評級的債務工具更可能承受發行人信用風險。倘子基金所持任何固定收益工具的發行人違約或信貸評級被下調，則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巨額損失。

固定收益工具以無抵押方式發售，不附帶抵押品並將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抵押債務處於同等地位。因此，倘發行人破產，清算發行人資產的所得款項將僅會在悉數清償所有有抵押申索後方會支付予固定收益工具持有人。故此，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作為無抵押債權人）將完全承擔其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

**低於投資級或無評級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子基金可能投資於評級相對較低或未有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如上所述，該等工具一般承受較高的發行人信用風險，從而導致該等投資因一般流動性較低及價值波動較大而承受更高風險。該等工具的估值亦可能更難，相關子基金的價格故此可能更為波動。

**信貸評級下調的風險：**固定收益工具及 / 或固定收益工具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可能會被下調，因而對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的價值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內地固定收益工具的風險：**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在內地發行或分銷的固定收益工具。內地的金融市場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且該等中國內地固定收益工具大多可能無評級，因為一般流動性較低、價值波動較大及信用風險較高，使該等子基金承受更高風險。發行人普遍在內地註冊成立而不受香港法例規管，該等子基金對該等發行人強制執行權利時亦會面臨困難或延遲。

**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數量之限制：**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然而，現時在境外發行或分銷的人民幣固定收益工具的可供選擇數量有限，且該等工具的尚餘年期可能較短。倘缺乏可供選擇的固定收益工具或當該等工具到期時，持有該等投資的子基金可能須分配組合中的重大部分至受認可之金融機構的人民幣議付定期存款，直至市場上出現適合的固定收益工具。此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回報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按揭抵押證券）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有抵押或結構型的債務工具（統稱為「結構型債務工具」）。該等結構型債務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抵押債務工具及擔保貸款憑證，為相關資產帶來合成或其他形式的風險，而其風險 / 回報概況取決於產生自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當中若干工具涉及多種工具及現金流量狀況，故不可能確切預測所有市場狀況可能出現的後果。再者，這類投資的價格可能取決於該結構型債務工具相關組成部分的變動或對有關變動非常敏感。該等相關資產可屬不同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應收款項、住宅按揭、企業貸款、流動住屋貸款或應收一家可從其客戶定期取得現金流量的公司或結構性工具的任何應收款項等。一些結構型債務工具可能動用會導致該工具的價格波動較其不動用時加劇的槓桿方法。此外，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投資的流通性較其他證券為低。缺乏流通性可能會令資產目前市價與相關資產的價值脫節，因而令投資於結構型債務工具的子基金承受更高的流通性風險。結構型債務工具的流通性可較一般債券或債務工具為低，從而可能對淡倉的能力或出售的成交價造成不利影響。它們可能面臨延期和提前償還的風險，以及與相關資產有關的付款義務無法履行的風險，這可能會對證券的回報造成不利影響。

##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或會不時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及 / 或對沖用途。使用衍生工具會對子基金造成額外的風險，包括：(a)波動風險（衍生工具可能極為波動，令投資者承受很高的損失風險）；(b)槓桿風險（建立金融衍生工具的倉盤一般須要的初始保證金存款很低，以容許高程度的槓桿效應。因此，合約價格的相對輕微的波動，可能導致出現就實際投入作為初被保證金的金額而言較高比例的利潤或虧損）；(c)流動性風險（交易所設定的每日價格波幅限制及投機持倉限制可能妨礙衍生工具迅速平倉，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亦可能涉及額外風險，因為並沒有交易所市場可進行平倉）；(d)相關度風險（在用作對沖時，衍生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項目或市場行業之間可能無法完全配合）；(e)交易對手風險（子基金承受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財務責任而導致損失的風險）；(f)估值風險（金融衍生工具與其所依據的相關工具之間的定價關係可能不符合預期或過去的關係模式；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難以估值，尤其是場外金融衍生工具，因此其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g)法律風險（交易的特徵或訂約方的法律身份可令衍生工具合約無法強制執行，及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或破產可優先占去原應可強制執行的合約權利）；及(h)結算風險（交易一方雖已履行其合約責任但未收取其交易對手應給予的價值所面臨的風險）。

倘實際發生以上任何一種風險，可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

## 與中國在岸債券相關的風險

### *中國主權債務風險*

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的若干子基金須承受特殊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機構未必能夠或願意按照債務條款償還已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政府機構是否願意或能夠如期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除其他因素外，可能受以下因素影響：其現金流狀況、其外匯儲備程度、還款到期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債務負擔對其整體經濟的相對規模、中國政府機構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及政府機構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機構亦可能依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少其拖欠的債務本息。這些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方面作出該等付款的承諾，可能以中國政府機構實施經濟改革及/或經濟表現，以及準時償還該等債務人的債務為條件。若未能實施該等改革、達到該等經濟表現水平或到期償還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第三方取消向中國政府機構提供資金的承諾，從而可能進一步損害該等債務人及時償還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構可能會拖欠主權債務。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相關子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該債務重組及向政府機構提供進一步貸款。至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為止，中國政府機構違約的主權債務並無任何破產程序可據以全部或部分收回。相關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國家的追索權有限。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降低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使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或未獲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將更容易受到發行人的信用風險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的信貸評級下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而遭受巨大損失。

### *結算風險*

中國的結算程序的發展程度及可靠性相對較低，可能涉及相關子基金在收到銷售付款之前交付證券或轉讓證券的所有權。如果證券公司未能履行其職責，相關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相關子基金的交易方未能就相關子基金已交付的證券付款，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其欠相關子基金的合同義務，相關子基金可能會產生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上，在登記證券轉讓時可能會出現重大的結算延遲。如果相關子基金錯失投資機會，或相關子基金因此無法獲得或處置證券，此類延遲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巨大損失。

就相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相關子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方違約有關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公司結算的交易都是以交付與支付為基礎。如果對手方在交付證券方面出現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相關子基金可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所有的債券交易將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如果對手方不履行付款或交割義務，交易可能會被延遲，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適用於中國內地岸證券）

若干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內地的在岸證券。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中國內地採用的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採用的方法不同。因此，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發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直接進行比較。

#### 與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有關的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通過直接准入制度（「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固定收入工具。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經理人或其投資代表須委聘一家在岸交易及結算代理，代表有關子基金進行備案，並為有關子基金進行交易及結算代理服務。

由於通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進行投資的相關申報及開戶須通過在岸結算代理進行，因此相關子基金須承受在岸結算代理違約或出錯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准入制度，境外投資者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款項匯入中國境內，以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從中國境內匯出資金時，人民幣與外幣的比例一般應與投資本金匯入中國境內時的原始貨幣比例相符，允許的最大偏差為 10%。該等規定日後可能會變更，從而可能對有關子基金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市場波動以及由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上某些債務工具的交易量低導致流動性可能不足，可能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券的價格大幅波動。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監管及波動風險。相關子基金亦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及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

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規則與規章可能會變更，而變更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倘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有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限制，而有關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與債券通有關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通過債券通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的獲許固定收益工具。債券通計劃於2017年7月推出，以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准入。該計劃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CFETS」）、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CDC」）、上海清算所（「SHCH」）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成立。

債券通計劃的設計在操作層面為離岸投資者提供更有效率及更方便的服務，投資者可使用已建立的電子平臺上熟悉的交易介面，而無需委聘在岸結算代理。訂單以電子方式在 CFETS 認可的任何合資格在岸參與交易商處執行。現金則在香港進行離岸交換。該基礎設施考慮了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雙向通道。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通過香港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一般稱

為「北向通」)。使用「債券通」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委託 CFETS 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債券通下的北向通採用多層保管安排，由CCDC/SHCH作為最終中央證券保管機構履行主要結算職能，為中國內地的 CMU 處理債券保管及結算。CMU 是海外投資者通過北向通購買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代持人。CMU為該等海外投資者於其開立的實益擁有權帳戶處理保管及交收事宜。

在「債券通」的多層保管安排下：

- 1) CMU 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名義持有人」；及
- 2) 海外投資人通過 CMU 成員成為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實益擁有人」。

海外投資者通過離岸電子交易平臺進行投資，交易指令在CFETS（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中央電子交易平臺）上由投資者與在岸參與交易商之間執行。

在多層保管安排下，儘管中國內地相關法規普遍承認「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這兩個不同的概念，但該等規則的應用仍未經考驗，且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法院會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內地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

在債券通下，債券發行人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的交易均受中國內地的市場規則所規限。中國內地債券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與債券通相關的規則的任何變動可能會影響相關債券的價格及流通性，而子基金於相關債券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QFI風險

### QFI制度風險

監管 QFIs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相關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 QFI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內地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修改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經理人的QFI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在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通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QFI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QFI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 投資股票證券的風險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本證券的子基金須承受該等股本證券市值可升可跌的風險。股票市場可能大幅波動，價格時升時跌，這將對該等子基金造成直接影響。當股票市場極度波動時，該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大幅波動。

##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風險。

**額度限制：**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將拒絕新買盤交易指令（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停牌風險：**聯交所及上交所擬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市場的有序和公平，並確保風險得到審慎管理。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入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的差異：**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的日子，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結算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中國內地市場在正常交易日，但香港投資者無法進行任何 A 股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子基金可能會在中國內地市場開市但香港股市休市的日子承受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新管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份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這可能會影響經理人為達成子基金投資目標而選擇股票的能力。

**結算和交收風險：**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結算公司成立結算通，且雙方已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結算公司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結算公司被宣佈為違約方，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申索。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將真誠通過法律途徑或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清盤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尚欠的股份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追討有關股份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結算公司追討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構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與根據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測試，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子基金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有限的投資者賠償風險：*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投資為通過經紀進行，並須承受該等經紀違約的風險。雖然子基金就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北向交易違約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但由於子基金通過香港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而非中國內地的證券經紀，因此他們不受中國內地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 稅務

以下稅務詮釋概要均屬一般性質，僅作參考之用，並非旨在盡列與閣下決定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相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該摘要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也無意處理適用於所有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稅務後果。准股份持有人應就其根據香港相關法律及其所適用的相關司法權區購買、擁有、贖回、轉讓或處置股份的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包括稅務後果和任何外匯管制要求。這些後果，包括對投資者的稅收減免的可用性和價值，將因投資者的國籍、居住地、住所或註冊地所在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他們的個人情況而異。以下有關稅務的陳述是基於經理人收到的有關香港、中國內地現行法律和慣例以及 FATCA 和相關法律在本註釋備忘錄日期的意見。與稅務相關的法律、規則和慣例可予變更及修改（而該等變更可以追溯基準作出）。因此，概不保證下列概要於本註釋備忘錄日期後仍然適用。此外，稅法可能會有不同的解釋，無法保證相關稅務機關不會對下述稅務處理採取相反的立場。

### 香港的稅務

#### 本公司和子基金的稅務

##### 利得稅

由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利潤根據《稅務條例》（「IRO」）第 26A（1A）（a）條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股息或利息徵收預扣稅。香港不會對香港公司支付的利息或股息徵收預扣稅。

##### 印花稅

轉讓香港證券時須支付香港印花稅。「香港證券」指轉讓時須於香港登記的「證券」。

本公司或子基金買賣「香港證券」（定義見香港《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買賣香港證券的對價或公平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 0.1%。買方及賣方須各自承擔香港證券轉讓的相關香港印花稅，因此轉讓的應付印花稅總額為 0.2%。

本公司及子基金毋須就發行或贖回/注銷股份支付香港印花稅。

#### 股份持有人的稅收

##### 利得稅

一般而言，倘股份持有人並無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或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有關收益屬資本性質或並非源自香港，則股份持有人出售或贖回子基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股份持有人而言，倘受考慮的收益由在香港的該等貿易、職業或業務中產生或來自該等貿易、職業或業務，且就利得稅而言該等股份為股份持有人的收益資產，則該等收益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利得稅處理應視每位投資者的特定情況而定。股份持有人應就其特定稅務狀況徵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就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股份持有人而言，兩級制利得稅制已於 2018 年 3 月 29 日頒佈。該稅制適用於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兩級稅率，就法團而言，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集團內指定法團的應課稅利潤的首 200 萬港元可按法團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即 8.25%）繳稅，餘下利潤則須按 16.5% 的標準稅率繳稅。就非法團業務而言，應課稅利潤

的首 HKD2,00萬港元 可按非法團業務標準利得稅稅率的 50%（即 7.5%）繳稅，餘額則按 15%的標準稅率繳納。

本公司或子基金作出的分派一般毋須向股份持有人徵收香港利得稅（不論以預扣或其他方式）。

### 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毋須就股份的發行或贖回/注銷繳納香港印花稅。

由股份持有人進行其他種類的買賣或轉讓，應按對價金額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繳納 0.2% 的香港從價印花稅（通常由買賣雙方各承擔 0.1%）。此外，現時須就任何股份轉讓文書繳付 5.00 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股份持有人應該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聽取其專業顧問的建議。

### 共同報告標準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及其後的修訂為在香港實施经合组织《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一般稱為「《共同報告標準》」）提供了法律框架。共同報告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從其帳戶持有人取得若干資料、對帳戶持有人開展盡職調查，以及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呈交有關在「申報稅務管轄區」（就共同報告標準而言）屬於稅務居民的須申報帳戶持有人的若干資料，而稅務局則會與該須申報帳戶持有人屬於其稅務居民的若干司法管轄區交換資料。本公司、子基金及其代理人可能會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其他稅務居住司法管轄區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金融機構，有義務遵守共同報告標準的盡職調查、報告和其他要求。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根據共同報告標準的規定，獲取並向稅務局提供與股份持有人有關的若干資料。本公司計劃遵守香港實施的共同報告標準的要求，並為此符合「申報財務機構」的資格。然而，概無法保證本公司一定能遵守這些規定。

在香港實施的共同報告標準規定，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須：(i)向稅務局登記為「須申報的金融機構」，以公司備存須呈報的財務賬目為限（「須申報的賬目」）；(ii)就其賬戶持有人（即股份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以釐定相關賬戶就共同報告標準而言是否視作「須予申報賬戶」；及 (iii)向稅務局匯報有關上述須予申報賬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每年須向各自的申報稅務管轄區的相關政府機構轉交所需的資料。總的來說，共同報告標準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應申報下列各項有關其股份持有人的事項：(i)在申報稅務管轄區為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ii)由屬申報稅務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控制的若干實體。

根據共同報告標準，有關須申報股份持有人及/或其控制人（視情況而定）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地點、出生日期、地址、稅務居民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號碼、賬戶詳情、有於本公司權益的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變現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然後轉交至有關司法管轄區各政府機構。

股份持有人投資於子基金，即表示知悉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向本公司、子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或文件，以便本公司可遵守共同報告標準。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共同報告標準對其本身特定狀況及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中國內地稅務

本節所載中國內地稅務摘要僅屬一般性質，並不擬涵蓋投資於本公司及各子基金之所有中國內地稅務後果。本摘要之意圖與撰寫並非出於避稅之目的，任何納稅人不得使用或有意不使用本摘要以避免根據中國內地稅法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稅法可能對納稅人徵收的稅項。各納稅人應根據其特定情況向獨立稅務顧問尋求稅務建議。

以下內容是基於經理人對中國現行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的理解和某些方面。本信託基金無法保證閣下在本註釋備忘錄的日期或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繼續適用。

在中國內地，在目前的監管環境下，境外投資者可通過QFI、滬港通及深港通和債券通計劃投資於中國 A 股、債券等若干金融工具。

隨著 2020 年 11 月 1 日新的QFI計劃實施，境外機構投資者可投資於更多元化的金融工具，包括某些衍生品產品等。此後，QFI也允許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交易所進行商品期貨、商品期權和股票期權等投資。

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收制度，就中國 A 股、債券和其他金融工具的境外投資通常要繳納企業所得稅、增值稅和印花稅。

## 一般中國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務居民企業須對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內設有「實際管理場所」的境外企業也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

「實際管理場所」是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機構或場所」是指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包括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提供勞務的場所；承包工程作業的場所；其他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機構、場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 / 法規，非稅務居民企業委託營業代理人經常代其簽訂合同，或者儲存、交付貨物等，該營業代理人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標準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 25%。

非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僅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除非根據現行的中國稅法、稅收協定或稅收安排有任何特定的豁免或減免，否則將對來自股息、利息和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被動收入總額按 10% 的單邊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預提所得稅）。

經理人擬以本公司或各子基金不被視為中國內地的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內地設有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營運本公司及各子基金，儘管這並不能保證。然而，中國稅務機關有可能不同意有關評估，或中國內地稅法變更可能影響子基金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狀況。

如果子基金在中國內地沒有實際管理機構、成立機構或營運場所，子基金通常會被視為非稅務

居民企業。

一般而言，除非根據中國的稅收法規或相關的稅務協定 / 稅務安排減免，否則 QFI 將對其出售中國被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獲得的股息、利息和資本增益的總收入按 10% 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 增值稅

在中國內地，增值稅納稅人被劃分為一般納稅人和小規模納稅人。他們適用於不同的增值稅計算方法及不同的增值稅稅率。

作為海外實體，本公司和子基金須按一般納稅人在中國交易金融產品（包括交易股份或與股份掛鈎的證券）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不同利息收入所產生的收益應按 6% 繳納增值稅，除非根據中國稅法規定予以減免。根據財稅 [2016] 36 號通知（「36 號通知」），存款利息收入不需要繳納增值稅。來自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收入豁免繳納增值稅。

如果適用增值稅，還需繳納增值稅附加稅，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UMCT」）、教育費附加稅（「ES」）及地方教育費附加稅（「LES」），合計可能高達應繳增值稅的 12%。儘管如此，根據新頒佈的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律和 [2021] 28 號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增值稅附加稅不再適用於境外納稅人。但是，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免稅的實施可能會有所不同。

### 印花稅

中國的印花稅法從 2022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根據印花稅法，在中國簽訂或使用若干應稅憑證要徵收印花稅。就出售中國 A 股的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徵收的該印花稅稅率為 0.1%，根據 [2023] 39 號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該稅率進一步降至 0.05%。倘證券交易不涉及轉讓價格，應按完成轉讓登記時上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計算印花稅基數；倘沒有收市價，則應按證券的面值計算印花稅基數。

出售或購買中國國內債券投資不屬於印花稅應稅範圍，不需要繳納中國印花稅。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

### 資本增益

#### 企業所得稅

2014 年 10 月 31 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 [2014] 79 號）（「79 號公告」）。根據 79 號公告，其中規定 (i) 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對 QFII 和 RQFII（在中國境內無實際管理機構、營業機構或場所，或其所得與其在中國境內的機構或營業場所無實際聯繫）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ii) 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前 QFII 和 RQFII 取得的上述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應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徵收企業所得稅。

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5 日以財稅 2014 年 81 號公告（「81 號公告」）和財稅 2016 年 127 號公告（「127 號公告」）聯合發佈了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稅收規定的通知。根據 81 號公告和 127 號公告，對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股票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個人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 36 號通知和 127 號公告，(i) QFI 買賣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和 (ii) 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股票所實現的資本增益免征中國增值稅。

## 股息

### 企業所得稅

除非根據現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或相關稅收協定享受特定的免稅或減稅待遇，在中國境內沒有設立企業實體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應當繳納預提所得稅，對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所產生的股息收入一般徵收 10% 的稅率。派發股息的機構必須代收款人代扣代繳相關稅款。通過 QFI 和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境內 A 股所取得的股息須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 增值稅

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收入或權益性投資收益分配，不屬於增值稅徵稅範圍。

### 通過債券通和 QFI 投資中國債券

## 利息

### 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

根據財稅[2018]108號通知，海外投資者通過境外機構投資者從境內債券市場取得的利息收入，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條件是該等債券利息並非由海外投資者在中國的機構或場所取得，或與該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此外，根據財稅[2021]34號通知，上述免征企業所得稅、增值稅的期限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然而，不確定這種臨時豁免在到期後是否會進一步延長。

如無上述豁免，海外投資者通過持有中國債券獲得的利息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並按 6% 的稅率繳納增值稅，除非根據稅務協定或稅務安排予以減免。

## 資本增益

### 企業所得稅

在中國，沒有具體的稅收規則對非稅務居民企業交易債務工具所產生的資本增益給予企業所得稅豁免。實際上，境外投資者獲得的此類收益更有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內地以外的收入，毋需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沒有具體的規則或法規就非稅務居民企業處置中國境內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無論該等債務工具是在中國境內還是境外發行）所取得收益的徵稅事宜作出規定，對投資於中國境內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務工具的稅務處理，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收規定。根據該等一般稅收規定，子基金僅需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繳納 10% 的預提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七條的規定，有關財產為動產的，按照轉讓該財產的企業或者機構、場所所在地確定所得來源。中國稅務機關曾口頭表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屬於動產。在這種情況下，應按照轉讓人（即子基金）所在地確定所得來源。儘管中國稅務機關沒有出具書面確認文件確認上述針對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所發行債券的中國徵稅原則，但在實踐中，

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強制執行對非稅收居民企業通過買賣中國稅收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所取得的收益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36號通知和財稅[2016]70號通知，QFI (i)買賣中國證券以及(ii)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所實現的資本增益，免征中國增值稅。

然而，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通過債券通買賣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債券免征增值稅，目前尚未有明確的通知。儘管如此，結合上述通知和現行其他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買賣中國境內債務證券取得的資本增益免征增值稅的相關稅收規定，子基金通過債券通買賣人民幣債券取得的資本增益，預計也應免征增值稅。但在實踐中，中國稅務機關並未嚴格執行對此類所得徵收增值稅的規定。

根據36號通知，如果賣方和買方均在中國境外，且交易在中國境外完成，則子基金因交易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外發行的債券所得收益按理說無需繳納中國增值稅。

## 投資於新的資產類別

在中國，新的 QFI 計劃於 2020 年 11 月 1 日生效，並有重大變化，包括合併以前的 QFII 和 RQFII 計劃為新的QFI計劃以及擴大 QFI的投資範圍等。

然而，在新的 QFI 計劃實施後，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政策可能不會涵蓋所有來自新的允許資產類別的收入。因此，根據市場連接產品的結構，來自新資產類別和其他多元化金融工具（如掉期、衍生品）的收入，可能不會由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豁免待遇完全涵蓋。這有待於監管和稅務部門釐清。新的資產類別是指在新的 QFI 計劃下擴大的投資範圍。

還應注意的是，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徵收的中國稅款可能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存在該等規則變動，而進行追溯徵稅的可能性。目前中國的稅收法律、法規和慣例也存在著風險和不確定性，且該等變化或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中國投資的稅收高於當前預期。因此，經理人作出的任何稅收撥備可能過高或不足以滿足最終的中國繳稅義務。相應地，投資者可能因最終繳稅義務、撥備水準以及其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的不同，受益或受損。

投資者應就其在子基金的投資的課稅狀況尋求自己的稅務建議。

## FATCA

美國《恢復就業雇傭激勵法案》於 2010 年經簽署並成為美國法律，其中載明通常稱為《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或 FATCA 的若干條文。廣義而言，FATCA 條文載列於已修訂的美國《1986 年國內稅收法》第 1471 至 1474 條，該等條款對海外金融機構（如本公司）就「特定美國人士」和某些其他方持有的財務帳戶實施報告制度。除非本公司遵守 FATCA 規定，否則向本公司支付的應預扣款項（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證券的來源於美國的利息和股息）可能需要按 30% 的稅率預扣。為避免對收到的款項進行此類預扣，海外金融機構通常需要 (i) 註冊並遵守與國稅局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定條款，以被視為「參與海外金融機構」，或 (ii) 成為「受保薦投資實體」。參與海外金融機構必須識別所有屬於（或在某些情況下屬於）「特定美國人士」或具有某些其他 FATCA 身份的投資者，並向國稅局報告關於該等投資者的某些資訊。受保薦投資實體將由其「保薦機構」執行相關的類似 FATCA 要求。美國政府與香港政府已就實施 FATCA 簽署版本二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香港跨政府協議修訂了

若干FATCA規定，但整體規定須採用類似的程序來確定帳戶持有人的 FATCA 身份，並向國稅局報告某些資料。根據香港跨政府協議，被視為遵守與國稅局簽訂的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條款的海外金融機構（或受保薦投資實體）一般無需繳納上述 30% 的預提稅。

本公司已在美國國稅局註冊為受保薦投資實體，經理人作為保薦機構已同意代表本公司開展任何盡職調查、報告和其他相關 FATCA 要求。本公司被視為一家註冊的合規海外金融機構。經理人和公司擬盡力符合 FATCA項下與本公司相關的要求。根據 FATCA，經理人代表本公司（包括通過經理人的代理或服務提供者，如適用）可能需要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報告股份持有人的某些資料。此外，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還可能(i) 強制贖回未能提供確認其 FATCA身份所需要的資訊和文檔的股份持有人或為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的股份持有人，或 (ii) 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贖回收益或其他分配收益中預扣或扣除任何合理款項。任何該等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而經理人將以真誠及根據合理理由行使有關強制贖回及 / 或預扣的酌情權。

儘管經理人和本公司擬盡力滿足任何對本公司實施的有關FATCA責任，以避免繳付 FATCA 預扣稅，但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全面履行該等責任。倘本公司因 FATCA 而須繳付預扣稅，本公司和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每名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就FATCA對其本身特定狀況及本公司的潛在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 一般資料

### 報告

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財政年結日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每個財政年度都將編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起草的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和未經審計的半年度財務報告。財務報告備有英文版。

財務報告一經發佈，股份持有人將被告知可在何處獲得這些報告的印刷本和電子版。這些通知將在相關財務報告的發行日期或之前發送給股份持有人，如果是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告，將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如果是未經審計的中期財務報告，將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後的兩個月內。財務報告一經發佈，將在網站 <https://www.cl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上可供參閱，並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到經理人辦公室免費查閱印刷本（股份持有人也可要求索取免費印刷本）。

### 派息政策

經理人可酌情決定是否就任何子基金作出任何股息分派、分派次數和金額，詳情載於有關附錄。

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經理人可酌情(i)從資本中或(ii)從總收入中作出分派，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會從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扣除 / 支付，導致相關子基金或類別支付分派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相關子基金或類別可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從資本或實際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等同退還或提取投資者的部分原始投資或該原始投資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涉及自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或實際自子基金或類別的資本中支付的分派，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請參閱上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從資本中分派或實際從資本中分派的風險」。

### 文書

本公司於2025年1月8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章程載於2025年1月8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備案並自該日起生效的文書內（並可能不時地進一步修訂、修改或補充）。所有股份持有人享有該文書規定的利益，受其條文約束，並被視為已知悉該文書的規定。

### 對經理人的彌償保證

根據管理協議，經理人不會就下列各項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責任：

- (a) 為任何子基金進行投資交易的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
- (b) 保管人；
- (c) 行政管理人（如有的話）；
- (d) 不時保管或擁有本公司資產的任何一方；或
- (e) 任何結算或交收系統。

管理協議及文書的任何條文並無規定(i)免除經理人因欺詐或疏忽而違反義務所產生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香港法例就其職責而對股份持有人施加的任何責任，或(ii)就經理人違反該等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

根據文書，本公司同意，向經理人及董事、經理人的高級人員及僱員彌償及持續彌償由於經理人以本公司經理人身份行事而招致或被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負債、責任、損失、損害、訴訟及支



出（各稱為「損失」）。然而，有關彌償保證不包括尋求依賴該賠償的人士的疏忽、故意違約或者欺詐而導致的損失且不包括經理人根據管理協議而承擔的費用。

當經理人就管理協議或文書的條文或就本公司、任何子基金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經理人認為將或可能使其產生開支或負債的公司或股份持有人行動而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起訴或訴訟時，經理人有權從相關子基金中獲得本公司的彌償保證，以賠償與經理人出席、提起或抗辯任何起訴或訴訟有關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管理協議中並無排除或限制經理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承擔的責任。

文書或管理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免除經理人根據香港法例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經理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經理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 保管人的彌償保證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條文不得被解釋為(i)根據香港法律，免除保管人對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責任或就保管人違反有關責任而由股份持有人彌償或承擔彌償費用；或(ii)減少或免除保管人於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下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有關豁免或彌償保證的效力。

保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另請參閱相關附錄，以瞭解根據相關保管協議，保管人就相關子基金對本公司的責任及保管人可獲得的彌償。

### 文書的修訂

在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許可範圍內，可根據本文書的規定對文書進行修訂。

不得對本文書進行任何更改，除非：

- (a) 股份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更改；或
- (b) 保管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擬議的改變：
  - (i) 就可能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監管或官方要求而言屬必要；
  - (ii) 不會嚴重損害股份持有人的利益，亦不會大幅免除董事、經理人、保管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股份持有人應負上的責任，且不會增加由計劃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iii) 就糾正某項明顯錯誤而言屬必要。

所有其他更改項目倘屬重大變更，除非經股份持有人特別決議或證監會批准，否則不得作出任何更改。本公司須就本文書的任何更改及根據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整體作出的更改，向股份持有人提供書面通知。

### 董事的罷免及退任

倘某一人士發生以下情況，則該人士不再為董事：

- (a) 不再為董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律

- 第32章) 被禁止擔任董事;
- (b) 破產或與該人士的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成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 (d) 以不少於 28 天的書面辭任通知辭任董事職務;
  - (e) 未經董事同意, 超過 6 個月擅自缺席於該期間舉行的董事會議;
  - (f) 倘本公司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中訂明的任何期限或通知期限屆滿或倘有關協議根據其條款被即時終止; 或
  - (g) 通過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 罷免董事職務。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罷免董事的會議上作出罷免董事或委任一名人士替代被罷免的董事的決議時, 須在任何罷免通知期屆滿時或之前發出特別通知。就罷免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的決議而言, 在投票表決時, 任何股份具有的票數, 不可超過它就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會議上表決的一般事宜而具有的票數。

### 經理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管理協議, 經理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 而在下文第(ii)或(iii)項的情況下則須由董事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經理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經理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經理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由指定接管人接管其資產狀況;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 表示更換經理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經理人有權在根據管理協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 由本公司認為具備適當資格並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人士代替下退任, 但該人士須訂立與管理協議相若的管理協議。

倘經理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定義見管理協議) 符合資格的法團, 擔任經證監會批准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投資經理, 以於任何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退任或被罷免的經理人。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經理人, 否則經理人不得退任。

### 保管人的罷免及退任

根據每個保管協議, 保管人在下文第(i)項的情況下必須退任, 而在下文第(ii)及(iii)項的情況下則須以書面通知罷免:

- (i) 不再符合資格擔任保管人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擔任保管人或證監會撤回其對保管人的批准;
- (ii) 進入清算、破產或已獲委任接管人接管其資產(以重建或合併為目的的自願清算除外); 或
- (iii) 董事以書面陳述充分理由, 表示更換保管人符合股份持有人的利益。

如保管人退任或罷免或其委任因其他原因而終止, 本公司須委任另一間根據法律及法規符合資格並經證監會批准的法團擔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以在退任或罷免通知期屆滿或之前代替該保管人。保管人的退任應在新保管人就任時生效。

除非經證監會批准委任新保管人, 否則保管人不得退任。

## 終止（通過清盤以外的方式）

在不影響本公司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可據此終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的情況下，倘發生下列情況，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本公司、子基金或某類股份：

- (a) 就子基金（包括當中類別）而言，自相關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該子基金基準貨幣的等值；
- (b) 僅就某一類別而言，子基金的有關類別並無股份持有人；
- (c) 就本公司而言，自首個子基金的股份首次發行日期起計 1 年或於其後任何日期，本公司的淨資產值少於 5,000,000 美元或本公司基準貨幣的等值；
- (d) 已通過的法律使其不合法，或董事合理認為繼續運作相關子基金或本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取。

董事應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及內容就終止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發出合理通知，並通過有關通知釐定有關終止生效的日期，惟倘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則將向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本公司或子基金毋須獲得股份持有人批准。

自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終止之日起：

- (a) 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出售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
- (b) 經理人應按董事的指示將相關子基金當時包含的所有資產變現；
- (c) 向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相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分派變現相關子基金產生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及可供分派的所有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保管人有權保留其持有作為相關子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款項，以為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保管人或代表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保管人就或因終止相關子基金而合理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開支、申索及 要求作出悉數撥備；及
- (d) 倘終止時保管人所持有的任何未領取收益或其他款項可在該等款項成為應付起計滿 12 個曆月後繳存予法院，惟保管人有權從中扣除其作出有關付款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

每次分派須以董事合理酌情決定的方式作出，惟就作出每次分派而言，僅會在出示相關類別或多個類別的股份的有關證據及於提交合理要求的有關付款要求表格後方會作出。

## 清盤

根據本註釋備忘錄相關附錄所載特定子基金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股份持有人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時參與子基金所包含的財產的權利，應與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於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相稱。

倘本公司或子基金清盤，而於償付在清盤中經證明的債務後留有餘數，則清盤人：

- (a) 可在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規定認許以及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認許的情況下，將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含同一類財產），在股份持有人之間作出分配，並可為此目的，為將會如此分配的財產訂立清盤人認為公平的價值；及

(b) 可決定如何在股份持有人或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該分配。

### 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投票權

股份持有人會議可由董事召開，由所有有權投票的股份持有人的總投票權至少 10% 的股份持有人也可要求召開。(a) 擬提呈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21 個曆日後召開；及(b) 就擬提呈普通決議案（定義見文書）的會議須在發出書面通知至少 14 個曆日後召開。

所有會議的法定人數是代表當時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10% 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但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除外。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是代表 2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份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倘需續會，將另行發出通知，親自出席的股份持有人或其代表將構成法定人數。每位親自出席的個人股份持有人、受委人或代表，對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如果是聯名股份持有人，則由親自或由代表投票的股份持有人中的優先者投票，優先順序由股份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順序決定。

文書中規定，若只有某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利益受到影響，則應由持有不同類別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分開舉行會議。

### 股份轉讓

股份可藉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亦可藉董事批准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書轉讓。上述文書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或如為法人，由他人代出讓人及受讓人簽立。在受讓人的姓名或名稱作為某股份的持有人而記入成員登記冊前，出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可能會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或其他關乎或影響股份的所有權的文件收取合理費用。

股份轉讓須事先徵得董事的同意，如果董事認為這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適用法律或要求、任何政府機構或該等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則董事可指示保管人不將受讓人的姓名或名字記入登記冊或承認任何股份的轉讓（如有）。

### 備查文件

本公司的文書、管理協議、保管協議以及本公司及各子基金最新經審計及未經審計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表（如有）的副本可在任何一天的正常營業時間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眾假日）在經理人的辦公室免費查閱。文書的副本可以從經理人處以象徵性價錢購得。

### 反洗錢規例

經理人及保管人有責任防止洗錢活動，經理人及保管人及 / 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要求準投資者提供詳細證據核證其身份及任何基金股份認購款項的來源。視乎每項申請的情況，在下列情況下經理人或保管人可能毋須提供上述詳細核實證明：(a) 準投資者通過以其名義在受認可的金融機構開設的賬戶支付款項；(b) 準投資者受認可的監管機構監管；或(c) 通過受認可的中介機構提出申請。上述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必須位於香港認為具備充分打擊洗錢活動規例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內，上述豁免方會適用。

保管人、經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表和代理人各自保留要求提供必要資料的權利，以核實申請人的身份和款項的來源。如果任何上述方延遲或未能提供為核實所需的任何資料，經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並退回與該申請有關的申請款項。

如果經理人合理地懷疑或被告知向該股份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可能導致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違反適用的反洗錢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拒絕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贖回款項的權利，或如果該拒絕被認為屬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或保管人或經理人或其他本公司的服務提供者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此類法律或法規。

保管人、經理人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對準投資者或股份持有人因任何認購申請或贖回款項的支付被拒絕或延遲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 流動性風險管理

經理人已制定措施以有效管理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每天監測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定期與投資組合經理就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問題進行溝通。經理人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以及各子基金的公平估值政策。經理人亦設有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例如「贖回限制」一節所述的工具），讓經理人有序處理贖回事宜，並確保公平對待所有投資者。

作為一種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經理人可將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股份數量限制在代表相關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淨資產值的 10% 的股份（須符合「贖回股份」一節中「贖回限制」標題下的條件）。在相關附錄訂明的情況下，經理人也可以在某些情況下採用「擺動定價」機制。詳情請參閱「價格調整」部分和相關附錄。

在持續基礎上，經理人的風險管理職能將根據內部流動性指標評估每個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經理人在進行流動性評估時，可能會考慮一系列的量化指標和質性因素。經理人可能考慮的量化指標包括（如有）相關資產的發行規模、買賣差價、交易成本、做市商的數量、每個子基金的持有量占未發行量的比例、到期時間和發行時間。經理人用其專業判斷和其他質性因素來補充現有的定量數據，如整體市場條件、適用的監管要求、貨幣面值和信貸質素。經理人使用低、中和高流動性的通用類別將每個子基金的資產劃分為不同的流動性類別，並在考慮到每個子基金在未來可能的市場條件下的歷史流動性需求和預期的未來流動性需求後，制定屬於每個流動性類別的資產的最低和最高持有指標。如果子基金無法達到目標，經理人將及時向履行監督職責的高級管理層報告該事件，以供考慮。政策將落實到位，評估文件也將保存。經理人亦會對每個子基金持續進行流動性壓力測試。

## 通知

所有傳送至本公司、經理人及保管人的通知及通信都應以書面形式發出，並寄往以下地址：

本公司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樓

經理人  
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27樓

## 僅致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和過戶處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45號

永隆銀行大廈6樓

## 網站

股份的發售僅根據本註釋備忘錄中的資料進行。本註釋備忘錄可能參考了網站上的資訊及材料，這些資訊和材料可能隨時更新或改變，恕不另行通知。這些資訊及材料並不構成本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也沒有經過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在評估這些資訊及材料的價值時應保持適當審慎。

## **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

本附表一載列的證券融資交易政策概要僅適用於可從事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證券融資交易僅可按照一般市場慣例進行，惟從事有關交易必須符合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且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證券借出交易，子基金按協定費用將其證券借予證券借入對手方，前提是該對手方承諾其將在指定的未來日期或在相關子基金要求時歸還等值證券。預期子基金將保留對借出證券的實益所有權，包括表決權和享有利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並一般有權重新獲得借出證券的所有權，以行使該等實益權利。

根據銷售及回購交易，子基金將其證券出售予逆回購交易的對手方，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加融資成本回購該等證券。倘若子基金訂立銷售及回購交易並據此出售證券予對手方，其將因從事此交易而產生融資成本，並將支付予相關對手方。

根據逆回購交易，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的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特定未來日期按約定價格向對手方賣回相關證券。

子基金必須有權隨時終止證券融資交易及要求退還所有借出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

### **收入和開支**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入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及正常報酬）後，應撥回相關子基金。該等直接及間接開支應包括應付予相關子基金不時委聘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及開支。相關子基金委聘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及開支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並將由委聘該相關方的相關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已獲支付有關該等交易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的實體一併披露。該等實體可包括經理人、投資代表或任何其他彼等關連人士。

### **合資格對手方**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二。

### **抵押品**

子基金必須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承擔。

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表二。

### **證券融資交易的最高和預期水準**

可供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子基金資產的最高及預期水準載於相關子基金的附錄。

### **可能面臨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

可能面臨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及現金。使用該等資產須受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之規限。

### **關連人士安排**

經理人目前無意與經理人或保管人的關連人士或通過他們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證券融資交易的詳情（如收入、直接及間接成本、費用、支付該等成本及費用的實體及該等實體與經理人或保管人的關係（如有）等資料）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年報中披露。

### **保管安排**

#### *收到的資產*

子基金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收到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保管人委任的任何代理人、代名人、分保管人及次委託人（各稱「往來人士」）持有。

#### *提供的資產*

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不再歸子基金所有。並非在所有權轉讓安排下向對手方提供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可能包括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持有。當對手方行使重用權時，該等資產將不再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保管，而該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



## **附表二：抵押品估值及管理政策**

經理人就子基金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收取的抵押品採用抵押品管理政策。

子基金或會自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收取抵押品，以降低對手方風險，惟須受註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分節之規定中適用於抵押品的投資限制及規定所規限。

### **抵押品性質及質素**

子基金可自對手方收取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現金抵押品可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貨幣市場工具。非現金抵押品可包括政府或企業債券，無論是投資級/非投資級、長期/短期債券，抑或是在任何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

### **選擇對手方的準則**

經理人設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信用風險，當中的考慮因素包括特定法人實體的基本信用可靠性（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及商業信譽，連同擬進行交易活動的性質及結構、對手方外部信貸評級、適用於相關對手方的監管監督、對手方來源地及對手方的法律地位等。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是持續受到審慎監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將為具法人地位的實體，通常位於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司法管轄區（惟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管理與監督。

每名對手方將為經理人批准的獨立對手方，預期其最低信貸評級為 **A-**或以上（由穆迪或標準普爾評級，或任何其他受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同等評級），或在進行該等交易時為證監會持牌法團或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機構。

### **抵押品估值**

收到的抵押品每天由獨立定價來源按市價進行估值。

### **抵押品的可強制執行性**

抵押品必須可由子基金隨時取用/強制執行，而無需向對手方提出進一步追索，且不可供二次追索。

### **扣減政策**

已制定有成文的扣減政策，當中就子基金為降低對手方的風險所收取的每類資產對政策進行了詳細說明。扣減是因應抵押品資產估值或流動性狀況隨時間轉差而折損其價值。適用於已提供抵押品的扣減安排政策將與每名對手方分別商討，並視乎相關子基金所收取的資產類別而定。扣減將以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為基礎，以涵蓋在清算過程中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跌幅，然後才能結算交易，並適當考慮流動性受壓時期及變動的市場。扣減政策考慮到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幅及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其中包括資產類型、發行人的信譽、剩餘到期時間、價格敏感度、可選擇性、預計在受壓時期的流動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交易所涉及證券的關連性等。

每個資產類別所適用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可向經理人索取。

### **抵押品的多元化及關連性**

抵押品必須充分多元化。子基金對抵押品發行人的風險會根據註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分節所載對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風險的相關限制進行監控。

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由獨立於相關對手方的實體發行。

### **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政策**

子基金不得出售、質押或再投資所收取的任何非現金抵押品。

除註釋備忘錄「投資限制」分節有關抵押品的適用限制外，子基金所收取現金抵押品可再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 8.2 條獲認可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

最多可能將子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的 100% 用於再投資。

### **抵押品的保管**

子基金自對手方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不論是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應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倘並無所有權轉讓，則上述規定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方保管人持有。

各子基金所持抵押品的詳情將按《單位信託守則》附錄 E 規定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

子基金以所有權轉讓方式提供的資產不再屬於子基金。對手方可全權酌情使用該等資產。并非以所有權轉讓方式予以對手方的資產須由保管人或往來人士持有。

## 附錄一：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

本附錄（構成註釋備忘錄的一部分，並應與註釋備忘錄的其餘部分一併閱讀）與本公司的子基金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有關。本附錄中所有對子基金的提述均指中國人壽富蘭克林美元貨幣市場基金。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定義的術語在本附錄中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 基準貨幣

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美元。

### 投資目標

子基金的目標是以美元實現與現行貨幣市場匯率一致的回報。無法保證子基金將達到其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是主要（即不低於其淨資產值的70%）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由政府、准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和企業發行的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可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30%的資金投資於非美元計價的短期存款和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經理人將以美元對沖非美元計價的投資，以管理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

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高品質時，必須至少考慮該工具的信貸質素和流動性狀況。高品質的貨幣市場工具包括債務證券、商業票據、存款證及商業票據。子基金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債券、定息及浮息債券。

子基金將僅投資於評級為投資級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就子基金而言，基於固定收益證券的原始到期日，投資級定義如下：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定為BBB-/Baa3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AA+或以上的長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如果分拆信用評級，以最高級別為準。為避免疑義，子基金擬不投資於在投資時剩餘較長到期期限的固定收益證券。如子基金投資於具有長期信用評級，但買入時剩餘到期期限較短（受限於下文關於子基金投資組合剩餘期限、加權平均到期期限和加權平均存續期的限制）的固定收益證券，將考慮子基金的長期信用評級；以及
- 被國際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如惠譽、穆迪和標準普爾）評定為F3/P-3/A-3或以上，或被中國內地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AA+或以上的短期固定收益證券（或其發行人）。如果分拆信用評級，以最高級別為準。

在評估債務類證券信貸質素時，如果相關債務類證券本身沒有信用評級，則參考其發行人或擔保人的信用評級。如果債務類證券、發行人以及擔保人均未被評級，該債務類證券將被歸類為

未評級。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對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入證券，經理人還將基於定量和定性信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的槓桿率、營業利潤率、資本回報率、利息保障倍數、經營現金流、行業前景、公司競爭地位及公司治理狀況等。確保子基金所投資的固定收益證券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經理人將根據套現時間、外部流動性分類、清算期、每日交易量、價格波幅及買賣差價等因素，評估工具的流動性概況。只有具備足夠流動性的投資工具才會被納入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高品質貨幣市場工具或短期存款的發行不作特定地域分配。子基金可投資的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新加坡、歐盟和大中華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臺灣）（“**大中華區**”）。子基金在大中華區的投資總額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0%。子基金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20%投資於大中華區以外的新興市場。

子基金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20%投資於中國境內的固定收益證券，通過經理人的QFI資格或通過境外投資機制、債券市場，或通過相關監管機構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定義見註釋備忘錄正文）。

#### 加權平均到期期限與加權平均存續

子基金持有由單一實體發行的票據及存款的總值將不會超過子基金總淨資產值的10%，但以下情況除外 (i) 如該實體為大型金融機構，而總額不超過該實體股本及不可分派資本儲備的10%，該限額可增至25%；或 (ii) 如為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定義見註釋備忘錄正文），最多30%可投資於同一發行；或 (iii) 就任何少於1,000,000美元的存款而言，子基金因其規模而無法實現多樣化。

受限於上述規定，子基金透過工具及存款投資於同一集團內實體的總值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20%。

子基金將維持加權平均到期期限不超過60日及加權平均存續期不超過120日的投資組合，且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397日的工具，或就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而言，不得購買剩餘到期日超過兩年的工具。

#### 借入、出售和回購交易及逆回購交易

子基金可以借入不超過其最新可獲得的淨資產值10%的資金，但僅為臨時性的，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

子基金可以進行不超過其淨資產值10%的出售和回購交易，但僅為臨時性的，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在此類交易下，子基金收到的現金總額不應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0%。出售和回購交易是指子基金出售債券等證券以獲得現金，同時同意在未來某一日期，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從交易對手方回購該等證券的交易。出售和回購交易在經濟上類似於擔保借貸，子基金的交易對手將獲得證券作為其借出給子基金的現金的抵押品。

對於出售和回購交易，經理人將選擇經理人批准的、信用評級為BBB級或以上（由穆迪或標

準普爾或由國際認可的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任何其他同等評級)的獨立交易對手方,或為持有證監會牌照的公司或在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機構。產生的任何增值收益將在扣除執行該等交易的各方所收取的任何費用後記入子基金帳戶。

經理人計劃出售該等證券,以獲得與提供給交易對手方的證券的市場價值相等的現金,但可進行適當的扣減。在出售和回購交易中獲得的現金將用於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運營費用,但不會進行再投資。

子基金可以從事逆回購交易(即子基金從出售和回購交易的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確定的價格將該等證券賣回的交易),但是向同一交易對手方提供的現金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值的15%。

目前,子基金不計劃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 其他投資

子基金可以將不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等基金應由香港證監會根據《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在香港批准的或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監管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方式通常與香港證監會的要求相類似並為香港證監會所接受。

子基金可以將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15%投資於資產擔保證券,例如住房抵押貸款擔保證券。該等資產擔保證券將在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或美國等地區發行,並將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

子基金將僅以對沖為目的參與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利率掉期和貨幣掉期)。特別是,當子基金投資於非美元資產時,任何重大的貨幣風險都將得到適當的對沖。

### 衍生品的使用

子基金的淨衍生品風險敞口可以不超過其淨資產值的50%。

### **投資限制**

並無向證監會申請而證監會亦無批准豁免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載任何投資限制。

特別是,子基金須遵守《單位信託守則》第8.2章項下適用於貨幣市場基金的限制。

### **可供投資類別**

子基金目前有以下幾類股份,可供投資者選擇:

- 類別 A 美元股份

- 類別 A 港元股份
- 類別 A 港元對沖股份
-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 類別 B 美元股份
- 類別 B 港元股份
- 類別 B 港元對沖股份
- 類別 B 人民幣股份
- 類別 C 美元股份
- 類別 C 港元股份
- 類別 C 港元對沖股份
- 類別 C 人民幣股份
- 類別 I 美元股份
- 類別 I 港元股份
- 類別 I 港元對沖股份
-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 類別 P 美元股份
- 類別 P 港元股份
- 類別 P 港元對沖股份
- 類別 P 人民幣股份

經理人在未來可決定發行額外類別。

## 首次發售期

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由 2025 年 3 月 12 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開始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結束（或經理人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

## 初步認購價

各類別股份的初步認購價如下：

- 類別 A 美元股份 : 每股100美元
- 類別 A 港元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A 港元對沖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 每股100人民幣
- 類別 B 美元股份 : 每股100美元
- 類別 B 港元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B 港元對沖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B 人民幣股份 : 每股100人民幣
- 類別 C 美元股份 : 每股100美元
- 類別 C 港元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C 港元對沖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C 人民幣股份 : 每股100人民幣
- 類別 I 美元股份 : 每股100美元
- 類別 I 港元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I 港元對沖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 每股100人民幣

- 類別 P 美元股份 : 每股100美元
- 類別 P 港元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P 港元對沖股份 : 每股100港元
- 類別 P 人民幣股份 : 每股100人民幣

經理人可在任何時候決定在首次發售期結束前停止子基金的進一步認購，而毋需事先或進一步通知。

### 交易程序

有關交易程序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以及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的「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各章的資料。以下規定適用於子基金：

交易日	每個營業日
交易時限	相關交易日的上午十一點（香港時間）

以現金發行股份的付款不得遲於認購及發行相關股份的相關交易日的交易時限。

投資者應注意，有關子基金的認購款項必須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將以相關類別股份的面額貨幣支付給贖回的股份持有人。

### 最低投資金額

適用於子基金的最低投資規定如下：

股份類別	最低初始投資額	最低後續投資額	最低持有額	最低贖回額
類別 A 美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A 港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A 港元對沖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A 人民幣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B 美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B 港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B 港元對沖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B 人民幣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C 美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C 港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C 港元對沖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C 人民幣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I 美元股份	100 美元	100 美元	無	無
類別 I 港元股份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無	無
類別 I 港元對沖股份	1,000 港元	1,000 港元	無	無
類別 I 人民幣股份	1,000 人民幣	1,000 人民幣	無	無
類別 P 美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P 港元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P 港元對沖股份	無	無	無	無
類別 P 人民幣股份	無	無	無	無

經理人保留豁免任何類別股份的最低初始投資額、最低後續投資額、最低持有額和最低贖回額要求的權利。

### 分派政策

不會向股份持有人宣派或分派股息。

### 贖回收益的支付

如本註釋備忘錄正文所述，除非經理人另有約定，否則只要提供相關的賬戶資料，贖回所得款項通常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以電匯方式支付相關類別股份的計值貨幣，以及在任何情況下，在相關交易日或（如較遲）收到填妥的贖回請求後一個日曆月內以該等方式支付。除非子基金大部分投資所在的市場受到法律或監管規定（如外匯管制）的限制，導致在上述時間段內未可支付贖回款項，惟在這種情況下，子基金將於押後付款期限前向證監會尋求事先批准，而有關押後期限應反映其市場特殊情況而需要額外時間。

### 認購價及贖回價

子基金於任何交易日的認購價及贖回價（就某類別股份而言）將為每股股份的價格，該價格是以有關交易日估值點的相關類別淨資產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數目而確定，並下捨尾數把數字調為小數點後 4 位（0.00005 或以上四捨五入向上取整；0.00005 以下四捨五入向下取整）。任何調整將由相關類別保留。

### 公佈淨資產值

有關股份的最新認購價和贖回價或子基金的每股淨資產值，可在經理人的網站 <https://www.clamc.com.hk>（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保管人、行政管理人及過戶處

子基金的保管人為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保管人亦擔任子基金的經理人及過戶處處長。

保管人於 1972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 29 章）註冊為信託公司及持牌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TCSP 牌照號碼：TC004338）。保管人是招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招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成立的持牌銀行（CE 編號：AAF294）。

根據保管協議，保管人在文書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負責保管子基金的計劃財產。

保管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保管人的關連人士）為代理人、分包商、代名人及/或次保管人，以持有子基金的某些資產，並可授權其委任的次保管人進一步委任代名人、代理人及/或委託人，惟有關委任須(i)事先取得保管人的書面同意；(ii)取得保管人的書面同意；或(iii)保管人並無提出書面反對。

保管人須對代名人、代理人及獲轉授人就構成本公司及子基金計劃財產一部分的資產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惟保管人對任何中央證券保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概不負責。保管人須對其代名人、代理人及屬保管人關連人士的委託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該等作為及不作為是保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一樣。為滿足與非保管人關連人士之被提名人、代理人或代表有關之該等義務，保管人應(i)在甄選、委任及持續監督其被提名人、代理人及代表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努力；及(ii)信納所聘用之被提名人、代理人及代表仍具備提供相關服務之適當資格及能力。

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直至其退任或被罷免為止。保管人退任或罷免的情況載於保管協議。倘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授權，則保管人的任何變更均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而保管人將繼續擔任本公司及子基金的保管人，直至委任新的保管人為止。股份持有人將根據證監會訂明的規定獲正式通知任何有關變動。

根據保管協議，本公司同意就保管人及其高級職員、僱員及委託人（定義見保管協議）（各稱「彌償人士」）因其在保管協議下的職責或服務而蒙受或招致的一切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因本公司、子基金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保管協議下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責任，向保管人作出彌償。

保管協議概無排除或限制保管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能對本公司負有的責任。

文書或保管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得詮釋為：(i)豁免保管人根據香港法律須向股份持有人承擔的任何責任，或就股份持有人或由股份持有人承擔的該等責任向保管人作出彌償；或(ii)減輕或豁免保管人根據法律及法規須承擔的任何職責及責任，且任何條文均不具有提供任何該等豁免或彌償的效力。

保管人將有權收取下文「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述之費用，並根據保管協議之規定獲償付所有花費及開支。

## 費用及開支

以下是有關子基金的實際費用及開支。允許在提前一個月通知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收取的最高費用載於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中的「費用及開支」一節。經理人可酌情承擔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費用。

#### 股份持有人應付費用

費用	閣下須支付				
	類別A股份	類別B股份	類別C股份	類別I股份	類別P股份
認購費 <sup>+</sup>	不高於認購金額的 3%				
轉移費 <sup>+</sup> #(即轉換費用)	每一轉換股份收取最高為股份收益的 1%*				
贖回費 <sup>+</sup>	無				

\*轉移費將從贖回收益中扣除並由經理人保留。這是在適用的贖回費以外支付的費用（如有）。

+ 投資者在認購、贖回或轉換子基金的股份時，可能會受定價調整（包括波動定價調整）影響。詳情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正文「估值」一節下的「價格的調整」分節。

# 由於目前子基金是本公司的唯一子基金，因此目前無法將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股份。

#### 子基金應付費用

費用	每年收費率（占子基金淨資產值的百分比）				
	類別A股份	類別B股份	類別C股份	類別I股份	類別P股份
管理費 <sup>^</sup>	每年0.35%	無	每年0.60%	每年0.05%	無
表現費	無				
保管人費用 <sup>^@</sup>	每年最高 0.01%，但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保管人費用與行政管理人費用總額）				
行政管理費用 <sup>^@</sup>	每年最高 0.04%，但最低月費為 2,500 美元（保管人費用與行政管理人費用總額）				

^閣下應注意，部分費用或會在向受影響股份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下，調升至某指定許可的最高水平。有關該等費用的最高金額，請參閱註釋備忘錄「費用及開支」一節。

@ 保管費及行政費的最高金額分別為每年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0.10% 及每年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0.15%。子基金的保管費及行政費如增加至此最高標準，將僅在提前一個月（或證監會可能要求的通知期）通知股份持有人後方可實施。

## 設立費用

成立本公司和本子基金的費用，包括初步擬備註釋備忘錄、成立費用、尋求及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成本，以及所有初步法律相關及印刷成本，約為83,000美元。該等費用將向子基金收取，並在子基金的首五個會計期間（或經理人決定的其他期間）使用直線攤銷法攤銷。

## 其他風險因素

以下為子基金特定的風險因素。投資者亦應注意適用於所有子基金（包括本子基金）的風險因素，詳見本註釋備忘錄正文內的「風險因素」一節。

### 投資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貶值，因此閣下在子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

購買子基金的份額與將資金存放在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不同。子基金不保證償還本金，經理人沒有義務按發售價值贖回份額。子基金沒有固定的淨資產值。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於子基金須承受正常的市場波動及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資產所固有的其他風險。子基金概不能保證投資會出現任何升值。子基金亦不保證本金的償還。

### 不能實現投資目標的風險

概無法保證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得到實現。雖然經理人有意實施旨在將潛在損失降至最低的策略，但無法保證這些策略將取得成功。投資者有可能損失其在子基金的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每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是否有能力承擔投資於相關子基金的風險。

### 與中國內地有關的風險因素

#### *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內地的經濟一直處於由計劃經濟向市場主導經濟轉型的狀態，在政府參與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控制及資源分配等多方面均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儘管中國內地大部分

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內地各級政府擁有，但近年來，中國內地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經濟，並實行高度的管理自主。中國內地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經歷了顯著增長，但增長在地域上及各經濟行業之間並不均衡。在經濟增長的同時，也出現了高通脹的時期。中國內地政府不時實施各種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

二十多年來，中國內地政府進行了經濟改革，實現了權力下放和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內地的經濟。這些改革帶來了顯著的經濟增長和社會進步。然而，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倘其奉行該等政策，該等政策將繼續取得成功。該等經濟政策的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對中國內地的證券市場及子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內地政府可能不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控制中國內地的經濟增長，這亦可能對子基金的資本增長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的政治變動、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可能導致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影響中國政府債券及政策性銀行債券的市場。

中國內地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在相關交易所買賣的任何證券的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以上種種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內地風險法律體系*

中國內地的法律制度以成文法律法規為基礎。儘管中國內地政府努力改善商業法律法規，但許多法律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執行情況仍不明朗。中國內地資本市場和股份公司的監管和法律架構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隨著中國內地法律體系的發展，無法保證該等法律法規、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化不會對其業務運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影響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發展，且由於公佈的案例和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不具有約束力，這些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 *潛在的市場波動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及交易中國在岸債券的中國內地交易所正在發展中。中國內地市場的市場波動及潛在的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中國境內債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造成不利影響。

#### *會計和報告準則風險*

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的會計、審計和財務報告標準和慣例可能與適用於金融市場較發達的國家的標準和慣例不同。例如，財產和資產的估值方法以及向投資者披露資訊的要求存在差異。

#### *中國內地稅務風險*

值得注意的是，中國內地的稅務規則、法規和慣例有可能改變，且稅務有可能追溯適用。鑑於本招股章程第一部分「中國內地稅務」一節所討論的現行稅務處理，根據專業及獨立稅務意見，

子基金(i)將就利息提列10%的相關撥備源自中國內地證券，如果在收到此類收入時未在源泉扣繳預扣所得稅（「WHT」）（如果已在源泉扣留了預扣所得稅，則不會作出撥備）並且(ii)不會納稅處置固定收益或其他可能需繳納中國內地稅的貨幣市場工具所產生的未實現及已實現資本利得總額的撥備。如果國稅局徵收的實際稅款反映了未提列撥備的稅務負債，或提列的撥備與實際稅務負債之間存在差額，則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子基金最終須承擔全額稅務負債或該等差額（視情況而定）。在此情況下，額外稅項負債只會影響相關時間已發行股份，而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及後續股份持有人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該等股份持有人將透過子基金承擔不成比例的較高數額的稅項負債：與投資子基金時所承擔的費用相比。另一方面，如果實際納稅義務低於任何規定，從而導致納稅準備金額超額，則在國家稅務總局就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導之前贖回股份的投資者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將承擔經理人超額撥備帶來的損失。在此情況下，如果稅項撥備與實際稅項負債之間的差額能夠作為子基金的資產返還至子基金的帳戶，則當時的現有股份持有人及其後股份持有人可能會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返還至子基金帳戶之前已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股份持有人將無權或無權索取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因此，投資者可能會受益或不利，具體取決於中國內地相關稅務機關的最終規則以及他們認購和/或贖回其股份的時間。當上述免稅問題日後出現任何決議或稅法或政策進一步變更時，經理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對其認為必要的稅務撥備政策進行相關調整。

有關子基金中國內地稅務考慮的信息，請參閱本註釋備忘錄第1部分“稅務”一節 – “中國內地稅務”。

#### 與固定收益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貨幣市場工具）

##### *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

由於子基金大量投資於期限較短的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子基金投資的周轉率可能較高，買入或賣出短期固定收益工具產生的交易成本也可能增加，從而對子基金的淨資產值產生負面影響。子基金對應的固定收益證券在臨近到期時可能會變得更具有流動性。因此，在市場上實現公允估值可能會更加困難。

##### *信用/交易对手風險*

固定收益工具投資面臨發行人的信用風險，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按時支付本金和/或利息，子基金的價值受到其對應投資的信用程度的影響。如果子基金所持有的固定收益工具（或其發行人）發生違約或信用評級下降，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估值可能會變得更加困難，子基金的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會因此蒙受重大損失。如果發行人可能在香港以外的其他國家/地區註冊成立，因此不受香港法律約束，子基金在執行針對發行人的權利時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延遲。

固定收益工具是以無擔保方式發行的，並與相關發行人的其他無擔保債務具有同等清償順序。因此，如果發行人破產，只有在所有有擔保的債權得到完全清償後，發行人清算資產所得的款項才能支付給固定收益工具的持有人。因此，子基金作為無擔保債權人，將全面面臨其交易對手的信用/破產風險。

#####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與較發達市場相比，大中華區市場（特別是中國內地和臺灣）以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性和更低的流動性。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會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較大，使子基金可能產生較大的交易成本。

### *利率風險*

子基金對固定收益工具的投資面臨利率風險。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與利率的變化呈負相關關係。隨著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場價值呈下降趨勢。一般而言，長期固定收益工具比短期固定收益工具對利率變化的敏感度更高。利率的上升可能會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債權（例如中國內地市場），子基金還面臨政策風險，因為新興市場國家/地區的宏觀經濟政策（包括貨幣政策和財政政策）的變化可能會對該國家/地區的資本市場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子基金投資組合中債券的定價，進而對子基金的回報產生負面影響。

### *信用評級風險*

評級機構的信用評級具有局限性，並不保證證券和/或發行人在任何時候的信譽。

### *信用評級機構風險*

就中國境內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而言，中國內地的信用評估體系和評級方法可能與其他市場的不同。中國內地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可能無法與其他國際評級機構給出的信用評級進行直接比較。

### *信用評級下調的風險*

市場環境變化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影響發行人或主要金融機構的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使子基金面臨更大的流動性風險，因為子基金將更難以以合理價格出售其持有的債券或完全不出售其持有的債券，這將對子基金的價值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經理人可能也可能無法處置被降級的固定收益工具。

### *估值風險*

對子基金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確定因素和主觀判斷，並且可能無法在任何時候均可獲得獨立的定價資訊。如果該等估值被證明是不正確的，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需要進行調整，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可能會受到變化的市場環境或其他影響估值的重大事件的影響。例如，如果發行人的信用評級被下調，相應的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可能會迅速下跌，從而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結算風險*

對子基金在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還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如果交易對手交付證券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這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通過外匯市場進行的任何交易也可能受到結算延遲的影響。更多詳情請參見下文“與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 結算風險”。

### 主權債務

通過投資於政府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務，子基金將面臨不同國家和地區政治、社會和經濟變化的直接或間接後果。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償還到期的本金和 / 或利息，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此類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子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損失。

某國家 / 地區的政治變化可能會影響其政府及時償還或規定償還其債務的意願。該國家 / 地區的經濟狀況，與其他狀況一樣，反映在其通脹率、外債數額和國內生產總值上，也將影響該政府履行其償債責任的能力。

政府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很可能受到發行人的收支平衡，包括出口表現，以及獲得國際信貸和投資的影響。若某國家 / 地區的出口以相關債務貨幣以外的貨幣償還，該國家 / 地區以相關債務貨幣償還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若某國家 / 地區出現貿易逆差，該國家 / 地區將需要依賴外國政府、超國家機構或私人商業銀行的持續貸款、外國政府的援助以及外國投資的流入。概不確定某特定的國家 / 地區是否可獲得這些形式的外部資本，而外部資本的撤出可能對該國家 / 地區償其債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償還債務的成本可能受到全球利率變化的影響，因為這些債務的大部分利率是根據全球利率定期調整的。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包括政府機構和超國家機構的債務，這些債務是有限制或沒有既定的二級市場。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可能會對市場價格和子基金在必要時處置特定工具以滿足流動性要求或應對特定經濟事件（如發行人的信用度惡化）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類債務的二級市場流動性降低，也可能使獲得準確的市場報價以確定子基金的淨資產值更加困難。許多主權債務的市場報價通常只能從數量有限的經銷商處獲得，而且不一定代表這些經銷商的出價或實際銷售的價格。

在發生違約的情況下，主權債務的持有人能採取的法律追索途徑可能有限。例如，與私人債務不同，政府機構某些債務違約的補救措施，在某些情況下必須在違約方所身處的法院進行。因此，法律追索權可能會被大大削弱。適用於主權債務發行人的破產法、延期償付法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可能與適用於私人債務發行人的法律有很大不同。政治背景，例如表現為主權債務義務的發行人是否願意履行債務義務的條款，是相當重要的。

此外，對超國家機構債務的投資還面臨額外的風險，即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政府可能無法向某個特定的超國家機構提供所需的資本捐助，因此，該超國家機構可能無法履行其債務責任。

### 公司債務

對公司和其他實體發行的債務的投資面臨特定發行人未履行其支付或其他與債務相關的義務的



風險。此外，發行人可能經歷其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從而導致對該發行人和債務的信用評級被下調，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該等財務狀況的不利變化或信用評級的下調可能導致發行人債務價格的波動性增加，並對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導致任何該等債務更難出售。

### 與銀行存款有關的風險

銀行存款須承受相關金融機構的信用風險。子基金也可能將存款存入非居民戶口（NRA）和離岸戶口（OSA），即在中國內地銀行離岸分行的離岸存款。子基金的存款可能不受任何存款保障計劃的保護，或存款保障計劃的保障價值可能不包括子基金的全部存款金額。因此，若相關金融機構違約，子基金可能會因此而蒙受損失。

### 中國境內債券相關的風險

####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包括主權債務證券，且該等投資存在特定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還的中國政府實體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根據該等債務的條款償還到期本金和/或利息。中國政府實體按時償還到期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影響：其現金流量狀況、外匯儲備規模、在付款到期日是否有足夠的外匯可用、債務償還負擔對整體經濟的相對規模、中國政府實體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政策以及政府實體可能受到的政治限制。中國政府實體還可能依賴於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和海外其他機構的預期付款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利息拖欠。這些政府、機構和其他機構支付該等付款的承諾可能取決於中國政府實體實施的經濟改革和/或實現的經濟績效以及及時償還該等債務人的債務。未能實施該等改革、未能達到該等經濟績效水準或未能償還到期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該等協力廠商取消向中國政府實體提供資金的承諾，並可能進一步損害該等債務人及時償還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實體可能會對其主權債務違約。

中國內地主權債務持有人，包括子基金，可能會被要求參與該等債務的重新安排，並向政府實體提供轉貸。截至本《註釋備忘錄》簽署之日，尚不存在任何可通過破產程序收回中國政府實體違約的主權債務。子基金對違約主權債務的追索權是有限的。

此外，中國政府的信用評級下調也可能影響其主權債務證券的流動性，導致其更難出售。一般而言，信用評級較低或未評級的固定收益工具更容易受到發行人信用風險的影響。如果中國政府的信用評級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將受到負面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重大損失。

#### *結算風險*

中國內地的結算程序不夠完善和可靠，並可能涉及子基金在收取證券銷售款項前的證券交付或所有權轉移。如果某一證券公司怠於履行其義務，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的風險。如果其交易對手未能支付子基金交付的證券，或因任何原因未能完成對子基金的合同義務，子基金可能面臨重大損失。另一方面，在某些市場，證券登記過戶可能會出現結算嚴重延遲的情況。如果錯失投資機會或導致子基金不能收購或處置證券，則該等延遲可能會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就子基金在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而言，子基金還可能面臨結算程序的風險和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所有通過中國結算公司結算的交易均採用券款對付的結算方式。如果交易對

手出現證券交付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取消，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子基金可以通過交易所市場投資中國債券市場，所有債券交易通過中國結算公司進行結算。如果交易對手出現付款或交收違約，交易可能會被延遲，並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 *中國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相關風險*

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某些固定收益證券交易量較低導致市場波動及潛在流動性不足，可能導致該市場交易的某些固定收益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此，子基金須承受流動性及波動性風險。該等證券價格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子基金可能因此產生重大交易及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該等投資時可能蒙受損失。

子基金也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相關的風險。與子基金進行交易的對手方可能違反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對價來結算交易的義務。

對於透過境外投資制度進行的投資，相關備案、中國人民銀行登記和開戶必須透過境內結算代理人、離岸託管代理人、登記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因此，子基金須承受該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透過境外投資制度投資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也面臨監管風險。這些制度的相關規則和規定可能會發生變化，並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若中國內地有關當局暫停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子基金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此外，內地稅務機關對於境外機構投資人透過境外投資制度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所得稅及其他稅種的處理並無具體指引。由於投資於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子基金可能面臨須繳納中國內地稅項的風險。中國內地現行的稅法、規則、法規和慣例和/或目前的解釋或理解將來可能會發生變化，並且該等變化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子基金可能需要繳納截至本公告日期或相關投資進行、估價或處置時未預期的額外稅項。任何該等變動均可能減少子基金相關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

#### *QFI 風險*

##### *QFI 制度風險*

監管 QFIs 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以及資本匯出中國內地的規則相對較新，因此其應用和解釋相對未經檢驗，而且無法確定中國內地相關部門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如何應用這些規則。QFI 制度的任何變化都可能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子基金還面臨著中國內地相關在岸保管人和經紀人的信用風險，任何此類中國內地保管人或經紀人的違約都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 *QFI 監管/身份風險*

中國證監會和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在任何時候對中國內地的外國投資法規進行修改，這些

修改可能對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經理人的QFI身份不會被暫停或撤銷。該事件可能阻礙相關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內地岸工具的能力，進而影響相關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相關規則的變化可能具有潛在的追溯效力，這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通過 QFI 制度在中國內地收購證券的能力。

概無法保證經理人的 QFI 身份不會被暫停、撤銷或失效。因其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投資策略的實施，導致相關子基金的重大損失。

### 匯回風險

概無法保證中國內地有關通過 QFI 投資的資金回流的規則和條例不會改變，也無法保證將來不會施加匯回限制。對已投資資本的匯回和淨利潤匯回的任何新限制均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 投資其他集合投資計畫的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畫可能不受證監會監管。投資這些基礎集合投資計畫時可能會涉及額外成本。亦不能保證相關集體投資計畫將始終有足夠的流動性來滿足子基金提出的贖回要求。

### 歐元區風險

鑒於對歐元區內某些國家受到持續關注的主權債務風險，子基金在該地區的投資可能面臨較高的波動性、流動性、貨幣和違約風險。任何不利事件，如主權國家的信用評級下降或歐盟成員退出歐元區，都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 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能為對沖目的而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在不利情況下，其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可能變得無效和 / 或導致子基金遭受重大損失。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對手方 / 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性風險和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因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損失大大超過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的高風險。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中「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 集中風險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于美元短期存款和貨幣市場工具（可以包括高品質固定收益證券）。子基金也可能會集中於特定的市場或地區，包括大中華區。因此，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會高於採用更多樣化投資策略的大型基金。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更容易受到不利的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從而影響美元貨幣市場及其投資集中的市場或地區。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其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此外，某類別股份可能指定為使用子基金基準貨幣以外的貨幣。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可能會因該等貨幣與基準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以及匯率管制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另請參閱註釋備忘錄正文「風險因素」一節中的「匯率風險」。

### 兌換風險

倘投資者認購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股份，經理人將於投資前按適用的匯率及適用的差價將該等認購兌換為相關貨幣（即美元）。倘投資者贖回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的股份，經理人將出售子基金以有關貨幣（即美元）計值的投資，並按適用匯率及適用差價將該等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如適用）。

貨幣兌換亦須視乎子基金能否將以非人民幣或非港元貨幣計值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或港元（如適用），而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應付股份持有人贖回要求的能力或延遲支付贖回所得款項。

### 人民幣貨幣及兌換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或將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股份類別，因此，其可能須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人民幣不是可自由兌換的貨幣，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出限制的約束。該等政府政策和限制可能會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匯率未來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不會大幅波動。

非人民幣（例如香港）投資者面臨外匯風險，且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投資者基準貨幣（例如美元）的價值不會貶值。人民幣任何貶值均可能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在計算以人民幣計價的類別的每股淨資產值以及進行涉及人民幣的任何貨幣兌換時，經理人可應用離岸人民幣匯率（即香港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匯率）。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和在岸人民幣（CNY）是相同的貨幣，但它們的交易匯率不同。離岸人民幣和人民幣之間的任何差異都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由於人民幣適用的外匯管制和限制，人民幣贖回支付可能會延遲。

### 人民幣股份類別風險

子基金將提供以人民幣指定的股份類別。應注意的是，通過人民幣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可能較通過其他貨幣進行投資所涉及的風險為高。貨幣匯率可受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干預（或未能干預）或貨幣管制或政治發展（尤其是在中國）所影響，難以預測。與國際交易歷史較悠久的貨幣相比，人民幣交易在貨幣交易方面也存在較大程度的法律不確定性。子基金的人民幣股份類別以離岸人民幣（CNH）計值。CNH兌換為在岸人民幣（CNY）是一個受管理的貨幣過程，受中國政府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協調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限制所規限。CNH的價值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推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和匯回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市場力量）而與CNY存在重大差異。此外，人民幣貨幣市場的交易量可能低於較發達國家的貨幣，因此人民幣市場的流動性可能遠低於其他貨幣，交易差價可能較大，波動性也可能較大。計算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時，將使用CNH。由此計算的人民幣計價類別的價值將受波動影響。非人民幣投資者在投資人民幣計價類別時，可能需要將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其後，投資者可能還需要將人民幣贖回收益（出售股份時收到）和人民幣分紅（如有）兌換回

美元、港元或其他貨幣。在此過程中，投資者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並可能在收到人民幣贖回收益及/或人民幣分派（如有）後，因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該等其他貨幣貶值而蒙受損失。

子基金未必完全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而子基金的基準貨幣為不同貨幣（即美元），因此即使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的價格及/或基準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平穩，倘人民幣兌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及/或基準貨幣的貨幣升值超過非以人民幣計值的相關投資及/或基準貨幣的價值升幅，投資者仍可能招致虧損。

此外，倘人民幣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及/或子基金的基準貨幣（即美元）升值，而非人民幣計值相關投資的價值下跌，投資者於人民幣計值類別的投資價值可能蒙受額外虧損。

### 借款風險

本公司可為子基金賬戶借款，以滿足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開支。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增加相關子基金對諸如利率上升、經濟衰退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的風險。概無法保證子基金能夠以有利的條款進行借貸，或子基金的債務能夠在任何時候獲得或能夠由子基金進行再融資。

### 與銷售及回購交易相關的風險

若存放抵押品的對手方違約，收回存放在外的抵押品或會受到延誤，或原本收到的現金可能會因抵押品的不準確定價或市場變動而少於存放在對手方的抵押品，因而令子基金蒙受損失。

### 與逆回購交易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可進行逆回購交易。如果在逆回購交易中向子基金出售證券的賣方因破產或其他原因而未能履行其回購相關證券的義務，則子基金將尋求處置該等證券，該行動可能涉及費用或延誤。如果賣方資不抵債並根據適用的破產法或其他法律進行清算或重組，子基金處置相關證券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或者子基金可能難以變現抵押品。在破產或清算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無法證實其在相關證券中的權益。

如果存放現金的交易對手失敗，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因為收回存放的現金可能會出現延遲，或者抵押品變現困難，或者出售抵押品的收益可能低於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或市場變動而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此外，如果賣方未能履行逆回購交易項下回購證券的義務，子基金可能會蒙受損失，以致其被迫平倉其在市場上的頭寸以及出售標的資產的收益。準確或市場變動，證券可能少於存放在交易對手處的現金。

###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貨幣對沖類別所使用的貨幣對沖程序可能無法提供精確的對沖，且無法保證對沖完全成功。該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可能長期與未對沖類別的回報有顯著差異。貨幣對沖類別股份的投資者需承

擔相關成本，亦可能面臨對沖過程中所使用工具的相關風險。

### 操作和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可能因經理人的投資管理人員違反營運政策或經理人的通訊及交易系統出現技術故障而產生的營運風險。雖然經理人已制定了內部控制制度、操作指南和應急程序，以減少此類操作風險的機會，但不能保證經理人無法控制的事件（如未經授權的交易、交易錯誤或系統錯誤）不會發生。任何此類事件的發生可能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它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有關的風險。在交易結算或轉讓登記方面的任何重大延誤都可能影響確定子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能力，並對子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 **報告和賬目**

子基金的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報告將涵蓋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期間，而子基金的首份年度報告將涵蓋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間。